

法務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研究

執行期間：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止

研究主持人：蔡德輝
協同主持人：楊士隆
研究員：吳芝儀
專任助理：傅惠絹
兼任助理：陳妍翰

委託單位：法務部

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研究

摘要

機構性處遇為當前自由刑之重心，其具有應報、嚇阻、隔離與矯治之多重功能。晚近由於刑罰觀念之轉變，刑罰之執行從消極之監禁演進到積極之矯治。因此，社區處遇(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在刑罰之執行上，日益扮演著重要之角色，由近年來歐美諸國紛紛採行可見一斑。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英美諸國大力倡行社區處遇，但國內迄今仍偏重機構性處遇，未能據以檢討其在我國實施應用之可行性，致使此一制度仍處於空中樓閣的境況。鑑於社區處遇在歐美刑罰體系中佔有重要之地位，故有必要未雨綢繆，作前瞻性之規劃與評估。

本研究為釐清英、美兩國社區處遇之背景、政策、內涵與型態、實施社區處遇之現況與經驗，研究成員於民國八十八年元月至美國紐約社區處遇辦事處、舊金山社區處遇辦事處以及西雅圖美國觀護與假釋辦事處參訪，於同年四月至英國倫敦等地參訪社區處遇機構，蒐集英美資訊，評估社區處遇在我國實施之可行性。

本計畫對國內外社區處遇文獻進行回顧，暨擷取英美社區處遇經驗，評估後發現社區矯治中心、機構內之社區處遇的拓展、社區服務、密集式觀護、在家監禁與電子監控等制度，在我國具有相當大之應用空間，認為未來可透過修改刑法、監獄行刑法及研定觀護法後，予以增列，俾使歐美之社區處遇得以引進，發揮其效能，促使我國刑罰制度之興革更為完善。

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研究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5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重要性.....	5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三節	名詞解釋.....	7
第二章	社區處遇相關文獻.....	13
第一節	社區處遇之發展背景.....	13
第二節	社區處遇之理論基礎.....	18
第三節	社區處遇與其他相關制度之區別	23
第四節	社區處遇之目標.....	27
第五節	社區處遇之型態.....	30
第六節	社區處遇之優點及限制.....	38
第七節	社區處遇計畫實際範例簡介.....	45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49
第一節	研究方法.....	49
第二節	研究時間.....	49
第三節	研究過程與內容.....	49
第四章	考察美國社區處遇制度報告.....	51
第一節	美國聯邦社區處遇制度.....	51
第二節	紐約南區社區處遇辦事處.....	63
第三節	加州舊金山社區處遇辦事處.....	65
第四節	西雅圖觀護與假釋辦事處.....	68
第五節	參訪心得.....	7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重要性

機構性處遇為當前自由刑之重心，其具有應報、嚇阻、隔離與矯治之多重功能。晚近由於刑罰觀念之轉變，刑罰之執行從消極之監禁演進到積極之矯治。從單純之應報與嚇阻演進到注重罪犯之再社會化過程 (re-socialization process)。因此，「社區處遇」(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在刑罰之執行上，日益扮演著重要之角色，由近年來歐美諸國紛紛採行可見一斑。倡議者指出，社區處遇具有良好理論基礎，對於減少再犯及促使犯罪人改善的需求上有卓越的貢獻，同時，成本較低廉，亦可減少部分機構性處遇之負面效果。

其次，有關監獄的研究大致指出監禁刑罰之執行具有部分副作用，如自主性之剝奪及安全感之喪失等，受刑人尤其可能受到監獄化(prisonization)之負面影響，而附和偏差次級文化。因此，晚近刑罰專家乃強調對短刑期初犯者，宜盡量避免採行監禁刑罰，而以刑罰較寬鬆之社區性處遇代之。社區處遇之所以成為未來刑罰執行之趨勢，除有助於分散及瓦解受刑人偏差次級文化之形成、減輕受刑人與管教人員之對立與衝突狀態外，其一般而言較機構性處遇經濟，可部份疏減監獄擁擠現象，並更有利於人犯復歸社會厥為要因。

目前社區處遇正如火如荼的在各國展開。以美國為例，目前實際在社區服刑的人犯比例，已佔所有接受徒刑審判人數的四分之三，並且有持續擴大採行之趨勢。而「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 從一九七二年以後更成為英國代替短期自由刑之重要措施。

第五章	考察英國社區處遇制度報告.....	73
第一節	英國觀護制度簡介.....	73
第二節	寄宿所.....	76
第三節	社區服務.....	79
第四節	內倫敦觀護部門.....	86
第五節	參訪心得.....	91
第六章	社區處遇制度在我國可行性之評估.....	95
第一節	社區處遇文獻與參訪心得.....	95
第二節	我國實施社區處遇之建議.....	98
第三節	修法之建議.....	103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09
第一節	結論.....	109
第二節	建議.....	111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13
參考書目	115
附錄一	期中座談會會議記錄.....	121
附錄二	期末座談會會議記錄.....	127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英美諸國大力倡行社區處遇，但國內迄今仍偏重機構性處遇，未能進一步評估其在國內實施應用之可行性，致使此一制度在我國的推展仍處於空中樓閣的境況。雖然社區處遇在刑事司法體系中之整體施行成效仍有待評估，但鑑於社區處遇在歐美刑罰體系中佔有重要之地位，固有必要審慎籌謀，做前瞻性之規劃與評估，擷取美、英實施社區處遇之經驗，以達成受刑人改悔向善，適於社會生活之刑罰目的。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包括：

- 一、釐清英、美兩國社區處遇之背景、政策、內涵與型態。
- 二、探討英、美兩國實施社區處遇之現況與經驗。
- 三、瞭解英、美兩國社區處遇面臨之挑戰與新近發展方向。
- 四、依據文獻探討及實證參訪研究之心得，評估社區處遇在我國實施之可行性。
- 五、規劃我國社區處遇制度適用對象及社區處遇應用之軟、硬體設施。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社區

有關社區(community)一詞雖已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慣用之名詞，然其意涵卻不容易界定。根據徐震（民 69：34）之撰述，社區的定義，可區分為四大類：

- (一) 側重地理的或結構的概念---如社區是社會團體中人與社會制度的地理分布，或社區是地方居民與社會制度之間的結合型態，並在村鎮中有一個共同活動的中心。
- (二) 側重心靈的或互動的概念---如社區為任何共同生活的地區而居民能形成某些共同的特質，如態度、傳統、語調等，或社區是居民生活中互相關連與互相依賴的網狀體，這些可以視為側重心靈概念或互動關係的典型。
- (三) 側重行動的或功能的概念---如政治的自治與共同致力於集體生活的滿足，或社區生活的動力即在於自行發現相同的利益及需要，與自求解決的方法。
- (四) 新興的綜合體系的概念---如桑德斯(Irwin T. Sanders)認為「就地方社區言之，沒有一個單純的概念可以適合社區一切的目的，三種考慮必須計算在內……，故社會學上所稱的社區是一種全面的或綜合的社區」。

徐震縱覽上述社區的要義，提出一種應用性的社區定義---社區是居住於某一地理區域，具有共同關係、社會互動及服務體系的一個人群。析言之，社區是一個人群，他們：

- (一) 住於相當鄰接的地區，彼此常有往還；
- (二) 具有若干共同的利益，彼此需要支援；
- (三) 具有若干共同的服務，如：交通、學校、市場等。
- (四) 面臨若干共同的問題，如經濟的、衛生的、教育的等。
- (五) 產生若干共同的需要，如：生活的、心理的、社會的等。

而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出版之社會工作辭典中，亦綜合學者專家之見解，歸納社區之意涵為：

- (一) 一定的境界；
- (二) 居民的從屬感；
- (三) 有共同的活動中心（蔡漢賢，民 79）。

除前述見解外，學者另指出社區的定義隨著時代與環境的變遷而有不同的意義。早期社區的定義較為單純，因為其以一定的地理環境及有共同利害關係的一定區域，就稱之為社區。然而今日隨著科技、經濟、交通、人際關係的大幅改變，社區之概念就更形複雜化 (Trojanowicz, 1990)。

尤其，當都市化、工業化的腳步加快之後鄉村人口大量流向都市，則傳統的社區要素，似乎亦存在於大都市中的各個較小生活圈中，所以社區的定義就起了變化。換言之，社區的界線與其共同之生存意識不斷擴大，而改變了傳統社區定義之規範，所以對社區之定義更形多元與困難(Trojanowicz and Mark, 1998)。

然而，持平而論，社區之概念在自然形成的社區(natural community)，則可能較重實質上的意義，即地理、環境等因素為主，而文化、語言、利益關係等形式上因素為輔。在後天形成的社區(planned community)，則可能較以形式上之因素為主，而以實質上之意義為輔，如大都會區內的社區屬之。然而，對於社區之現代意義，則因工業化、都市化與現代化的潮流激盪下，社區之意義，似乎宜兼顧實質上與形式上二者之考量，而社區之範圍也有逐漸擴大之趨勢(陳明傳，民 82)。

二、社區處遇

在國外矯治界之認知，與本研究主題「社區處遇」最為相關者，斯為「社區矯正」(community corrections)以及「以社區為基礎的矯正措施」(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兩

者；而在我國，對於這兩個名詞之分際並未賦予嚴格之界限，均視之為社區處遇(community-based treatment)之範疇。

若以嚴謹態度看待，前者係指在兼顧當地居民安全以及符合犯罪人需求之目標下，針對本應入監服刑之犯罪人，施以替代刑罰之謂，其中包括在犯罪人工作或生活處所之矯正處遇計畫；後者則認為針對刑事案犯施予各類型的非機構矯正計畫(noninstitutional correctional programs)，包括轉向、審判前釋放、觀護處分、賠償、社區服務、暫時釋放、中途之家、假釋等。

社區處遇一詞，學者專家分別加以闡釋，例如 Hahn(1975)定義社區處遇為：「所謂社區處遇，係指任何能夠降低使用機構處遇以減少機構監禁時間，或可藉以縮短犯罪人與正常社會距離之措施，包括觀護制度(probation)、假釋(parole)、轉向計畫(diversion)、監外教育(education release)、監外作業(work release)、返家探視(prison furloughs)等處遇計畫。」

Sandhu (1981) 則採用美國國家諮詢委員會刑事司法準則與目標(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and Goals)的廣泛定義，認為社區處遇乃指發生於社區之所有犯罪矯正活動而言。美國矯治學者 Fox(1977)則把觀護制度與假釋排除在社區矯正定義之外。Hahn 所提出的觀點如：「矯正系統之設計是否具有減少與整體社區疏離之功能」，似為社區處遇定義之較佳詮釋(Hahn, 1975)。

然而，無論定義之分歧程度如何，吾人認為社區處遇以地點而做定義上之劃分，並非十分恰當，因其疏忽了社區之動態本質，且未能充分滿足案主之需求。例如：以種族雜聚、高度人口流動並且具腐化頹廢特色之都市區域而言，即不是相當理想的社區。因而 Griffiths(1987)認為，當務之急在於

發展分類社區性犯罪矯正之標準(criteria)，而這些標準應依據社區參與處遇方案的結構與運行而定。Griffith 進一步指出地域化(localized)社區性犯罪矯正之重要性。亦即，社區性犯罪矯正之設計重點為社區成員、資源等之全面投入，俾以協助案主更生。

因此，社區處遇意味著改變傳統和隔離監禁處遇方式，促成矯治之環境與一般社會情況符合一致，並運用社區資源予以協助，增進其良好的社會關係，使其達到再教育及再社會化之目的。社區處遇有許多不同之方式或型態，諸如社區矯治中心(community correction center)、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寄養之家(foster home)、觀護處遇(probation)、假釋(parole)、更生保護(after-care)等均屬是(蔡德輝，民86)。

三、評估研究

評估研究(evaluation research)是社會研究過程的系統化應用，用以評量問題的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處理方案計畫的設計、實施過程及成效、現有問題及其解決。換言之，評估研究者是運用社會研究方法學理，來評判及改善現行人群服務(human service)的政策與方案，從最上游的原理與定義階段，一直到政策擬定、方案設計、方案的發展與施行等都涵蓋其中(Rossi & Freeman, 1993)。

在評估研究當中，對於焦點問題的性質、內容與範圍必須清楚地界定，明白為何問題需要改進或修正？該問題存在於何處？會影響到哪些人？有什麼具體可行的介入方式(intervention)可以顯著地改變該問題？要改善該問題需從何處著手？該介入方式是否真正有效地觸及標的人口(target population)並且顯現預期的效果？該介入方式必須花費多少代價（人力、物力、金錢、時間）？這樣的花費與預期將得

到的好處相互比較是否值得？

評估研究首先需根據學理原則及實際問題狀況找出研究問題，蒐集有效、確切且可信的資料(valid and reliable data)，繼而對過去與現行方案執行過程做整體檢視，以解剖式的眼光找出其優點、缺點、強處、弱處、好處、壞處，以所有可用的途徑找出改進作法(包括政策面及實際運作面)，並勾勒出可能的新境界。

第二章 社區處遇相關文獻

近年來，社區處遇已漸成為各國所採行之有效的犯罪處遇方式，而相關研究日益興盛，累積許多成果，在嘗試介紹這些文獻時，茲分從其意涵、背景、理論基礎、目標、型態、優缺點及實際範例等予以說明。

第一節 社區處遇之發展背景

犯罪矯治由機構處遇(institutional treatment)轉化為社區處遇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乃是刑罰思想演變之結果，亦是現代刑事政策重點之一，已漸為各國所採行之有效的犯罪處遇方式。

社區處遇之發展，除有堅實之學術理論為基礎外，社會發展亦為促進其茁壯、成熟之重要因素。

每一種社區處遇措施，均有其獨特之發展歷史，有些措施如：中途之家、罰金刑等，已經歷經一個多世紀的運用與改良；有些則是觀念起源甚早，而真正受到採認卻是近年的事。總體而言，社區處遇概念之廣受承認、支持，則是五〇、六〇年代晚期的事。

一、二次大戰退伍軍人回歸社會輔導的援引

現代社區處遇觀念源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在戰場拼命的老兵退伍之後，遭受許多社會不適應症之困擾，寧願重回部隊再過披戰袍的日子。這些人急需協助從部隊的軍人角色，重回社會過一般百姓的生活，有關單位遂而派員分赴退伍軍人居所，提供諮商與密集之心理治療，以預作教育與工作之準備，因重建效果卓著，遂引進刑事司法體系中，而為不可或缺的犯罪矯正處遇參考措施。。

二、心理衛生醫療模式的啟發

在以社區力量輔導退伍軍人適應社會生活之同時，於心理衛生醫療體系範疇裡，亦發現留院治療之心理疾患，出院之後依然無法適應正常的生活，個別精神醫療「治癒」了病患，卻無法令他與環境互動，整體醫療仍屬失敗。最後修正原先之治療觸角，將之拓展至社區之中，結果成效彰顯，因而促使犯罪矯治界益加重視社區處遇。

三、標籤理論的催化

一九六〇年代，Lemert 及 Becker 提倡標籤理論，運用互動理論之觀點來解釋犯罪行為之形成過程。標籤理論認為沒有行為在本質上是犯罪的，是社會或旁觀者所賦予之定義，亦即社會反應之結果。

一九七〇年代，標籤理論之觀點逐漸受到重視，強調一旦犯罪人非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不可時，應盡量運用社區處遇替代機構性的處遇，以避免其受機構處遇前科記錄之污染。其他無必要列為犯罪行為而加以懲罰者，亦盡量予以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改用刑罰以外之手段予以處理，俾能獲得更多正面之效果。

四、刑事司法體系運作的缺陷

國外許多實證研究指出，刑事司法體系對於窮困者以及社會弱勢者存有不公平之處理方式。在審判前，常將這些弱勢族群的犯罪人施以監禁處分，而高社經地位者則可以金錢或地位「購買」自由，結果最後即施以觀護處分。即使兩者都被判刑入監服刑，高社經地位的受刑人仍過極盡奢華的生活，甚至連「悛悔有據」、「再社會化」等復歸社會生活適應也是這些人的專利，極難及於大多數的弱勢族群者身上。

五、「大社會」觀念的後援

一九六〇年代，上述觀念及成果的積蓄與發展，終於將「社會」、「國家」賦予了嶄新的定義；尤其是「大社會」(the Great Society)觀念的提出，更肯定了人的價值。該觀念認為人民是國家最大的資產，國家的富足除須靠每個人的努力之外，另一方面則應加強缺陷者(含犯罪人)的能力，使之能「再整合」(re-integrate)到社區中。當時美國各州成立許多基金會，尤以人煙稠密之都會區為然。當時即產生許多社區處遇計畫，呼籲犯罪人及出獄人的參與，對於復歸社會產生極佳的效果。

六、跨部會之刑事司法機構的設立，並成為學術研究的焦點

種種因素的誘發，終於促使美國設立了跨部會的常設機構：美國總統法律執行與司法行政委員會的產生，更將各自獨立的警察、法院、監獄等機構整合為一個完整的體系，即刑事司法體系，並負責監督這些機構的運作。

隨後，學術界則齊聚力量，針對犯罪、警政、公共政策、立法與司法等問題與各種措施之評估展開研究，同時也在各大學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其中社區處遇計畫亦為其一。

七、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興起，有取代傳統社區處遇之勢

一九七〇年代期間，正是社區處遇在美國大放異彩的時期。許多過去所無法解決的犯罪矯正問題，此時期均獲得完滿的解決。誠如一九七六年美國總統法律執行與司法行政委員會倡言：「受刑人愈浸淫於犯罪矯正過程，其愈受矯正機構懲處氣氛之箝制，而復歸社會將更加困難，矯治過程應致力於清除受刑人回歸社會之障礙」。等語可見一斑。而全美

各州政府紛紛出資設立執行社區處遇機構，例如執法協助行政委員會(LEAA)、少年司法暨非行預防處(OJJDP)、勞工局(DOL)、衛生、教育暨福利局(HEW)等。在這些官方機構資助之下，並在符合社區需求、資源、目標之原則下，審慎地規畫出各種社區處遇計畫。雖然社區處遇具有超強之矯正效果，但實際上仍存有一些限制，常被刑事司法體系所羈絆，未考量到新發展出來的社區處遇計畫對刑事司法體系各層面所帶來的衝擊，因而導致部分計畫的實際花費遠較傳統社區處遇多。

一九七〇年代中期，有關評估社區處遇計畫之研究結果紛紛出籠，整體而言，這些由官方資助的社區處遇計畫所發揮的矯正效果並未如預期之高；與傳統監禁相較，即使顯示出其低成本，也沒有足夠的研究結果支持其在減少再犯率之成效，故而懷疑社區處遇矯正效果之音甚囂塵上，而犯罪率依然持續上升，支持增建監獄的論點重新獲得重視。

時至一九八〇年代，增建監獄預算遭刪減，無法容納日漸增多的受刑人，再加上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之反毒戰爭，逮捕率、起訴率、定罪判刑入監執行率等均大幅增加，結果非但未降低犯罪率，反而將刑事司法體系運作搞得一團糟。在此情況下，縱使主張「嚴格刑事政策」者，亦須考量為越來越多的犯罪者，採取所謂的「替代監禁」(alternatives to imprisonment)措施。於是許多刑事司法學者又回頭來為社區處遇(community-based treatment)措施辯解，認為社區處遇措施對於無需監禁之犯罪人的犯罪行為有較佳回應效果。以往以緩刑及假釋制度等社區處遇，可能對犯罪者缺乏適當的監控，而造成社會大眾的不安。因此遂實施一種結合刑罰與社區處遇的中間性刑罰，以填補之間的中空地帶。於是美國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新創出所謂「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intermediate

sanction)。

以社區為主的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其發展目的在於控制犯罪，以及將犯罪對社會的影響減到最低，且可隨時視情況將案主交付監禁系統或一般保護管束系統。因此這類折衷刑罰可取代傳統觀護和監禁之間的真空地帶，比監禁多一些自主權，而比傳統觀護多一些控制。亦即針對以往的社區處遇，加上刑罰要素，而出現新型態的社區處遇，表現出「從社區內處遇轉移至社區內刑罰」的特徵(藤本哲也，民 82；引自許福生，民 87)。

八、未來幾年之刑事政策仍將以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為主

一九九〇年代，雖然全美上下關注如何建立一個「更親切、謙和的國度」(kinder, gentler nation)之時，刑事政策卻反趨向嚴厲、符合正義，被認為是社區處遇形式中較為嚴厲的，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刻正大行其道，根據美國司法部司法統計局一九九二年 1 月統計資料顯示，將近四分之三的犯罪人，均生活於自由社會之中，接受上述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 (Cole, 1995:501)。然而不可忽略地，基本上這些新社區處遇方案，均是依據美國現今刑罰處遇「執兩用中，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而行。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效果如何？尚需一段時間之觀察與評估。

刑事司法體系執行之嚴苛或寬鬆，從歷史沿革以觀，有如「鐘擺」，或有如「物極必反」、「否極泰來」之勢，實難論斷特定處遇模式之價值。正如前所言，社區處遇模式之各種形態有其優點，但在實務應用上仍各有許多限制，並面臨許多挑戰。觀諸美國刑事政策發展之情勢，趨嚴之矯正措施可能是我國未來刑事政策的走向，但萬不可自絕於社區資

源支持之外，社區處遇必將持續在民主社會環境中穩定延展，使少年犯、微罪者或行將假釋之犯罪人達到再教育與再社會化之目的。

第二節 社區處遇之理論基礎

犯罪人之刑罰與處遇理論，迄今仍未獲得一致定論，此乃受犯罪學古典學派與實證學派之爭論的影響。犯罪學古典學派根據自由意志論、道德責任論、享樂主義、功利主義、理性犯罪等觀念，認為犯罪人的行為乃基於自由意志與理性，因而必須對其犯行負完全之責任，接受刑罰之科處與執行，以反映公正應報、刑罰威嚇模式(deterrence model)之一般預防效果。

犯罪實證學派則強調，人之所以犯罪，往往由於許多不能控制之因素而起，諸如生理因素、貧窮、缺乏教育等。對此種犯罪人施以刑罰威嚇，無法發揮再社會化與行為重塑之功能，故須運用科學方法研究個別犯罪人之犯罪原因，給予適當的處遇，發展一套教化、更生、重建的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將犯罪人視為病患，需要的是處遇、治療，而非刑罰(Jeffery, 1977)。

時至近代，影響社區處遇發展之犯罪學或刑事政策相關的理論，約略可以下列數項為代表：

一、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

前面曾言，Lemert 與 Becker 所創之標籤理論對於社區

處遇之促成，居功厥偉。此派論者認為偏差行為可分為初級偏差行為(primary deviance)及次級偏差行為(secondary deviance)(Lemert, Farrel & Swigert, 1975)。初級偏差行為，乃指任何直接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此種偏差行為甚為輕微，對行為者之影響不大，不會導致行為者社會自我(social self)觀念之重大修正。反之，如社會對他們偶而犯錯的初級偏差行為給予嚴重之非難並貼上不良的標籤，就易導致另一階段更嚴重的偏差行為(次級偏差行為)。因此，標籤理論學者強調，除應避免任意為個體加上不良標籤外，亦應避免隨意讓犯罪人太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以免其再犯嚴重之犯罪行為或成為成年犯。

基本上，標籤理論認為一個人之初犯偏差行為並不一定會成為罪犯，而是社會與司法制度所加諸於他的。一個人一旦被標籤為罪犯後，犯罪機會較多，也較容易再犯罪，而不易脫離罪惡的纏累。一個人被封上標籤之後，其自我控制也會較低。這是轉向社區方案設立之精神所在，期透過社區處遇方案，防止犯罪人踏入司法系統而被標籤化。只要不被標籤化，以後恢復正常的可能性則較高。

二、激進不介入理論(Radical Nonintervention Theory)

激進不介入理論，是一新發展理論，著重對犯罪人盡量減少機構性處遇，以免陷入司法系統而有不良影響；鼓勵「轉向」觀念，將犯罪人送往較少威脅性的社區處遇。提出此理論的學者之基本看法是：犯罪人並非具有犯罪特質，乃是因受制於不利的社會經濟條件，並且因家庭較差的社經地位之受害者。原本少年的錯誤行為是很普通的，但現今有犯罪少年的名稱，乃少年犯錯後違反了社會規範，被送往司法系統接受審理所造成(趙雍生，民 77)。此論學者認為，如果我們基本上已確認個體有問題，有卑劣特質……等，且以必要懲

罰他們的態度對待之，又如何能真正矯治問題犯罪人呢？

此理論認為對偏差行為不必介入，應任其發展，則偏差行為會自然消失；太多的道德規範控制反而有害無益。對於少年亦應加此對待。少年有偏差會犯錯乃發展之自然現象，不必小題大作，將偏差行為渲染為犯罪。轉向方案，亦本著避免少年誤蹈法網之立場，盡量不予以機構性處遇(林健揚，民 86)。

因此，此理論建議的處遇方法有：諮商、觀護制度、社區處遇方案等推廣。研究指出，諮商效果相當宏大。此理論認為社會應以平常心、友善態度對待有問題犯罪人，協助他們解決人生發展過程中所呈現的問題。盡量在家庭、社區層次中就把輕微的犯罪人問題處理妥當；以家庭諮商、觀護或社區處遇制度，避免將犯罪人送入刑事司法體系中，不使個體被標籤化(Schur, 1973)。

不介入理論亦贊成犯罪導因於相關之社會責任。造成犯罪的根本原因是：社會經濟不平等、種族歧視，及被廣為傳播的犯罪價值系統等。換言之：直接消除或減少貧窮、機會不平等及生活水準差異，是徹底減少社區犯罪的方法(Schur, 1973)。

三、不同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蘇哲蘭(E. H. Sutherland)的不同接觸理論強調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如果人們在生活過程中與較多的犯罪人接觸，則易學到犯罪行為之動機、內驅力、合理化以及犯罪之技巧，而陷入犯罪(Sutherland & Cressey, 1970)；尤以收監收容之初犯、觸犯輕微罪行者的學習效果最佳。因此，不同接觸理論強調，社區處遇可避免微罪者受其他犯罪人之感染。

四、社會結構理論(Social Structural Theory)

1. 涂爾幹(Durkheim)的無規範理論(Anomie Theory)認為，社會不能制定一套符合社會需要及現代人性之倫理規範，因此當人們處於新舊規範之間，難免會有所衝突而發生無所適從的情況，陷入無規範之混亂狀態而表現違規犯法之行為(Durkheim ; Farrel & Swigert , 1975)。

2. 美國犯罪學家梅爾頓(Merton)之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認為，社會結構的過程(social structural process)才是犯罪問題的重要根源(Merton, 1978)。他以文化結構(值得我們追求之目的、意圖及利益)及社會結構(指那些能達到目的且為社會所接受之手段)來檢討社會偏差行為之所以發生的原因。

因此，當一個人一旦被剝奪上進機會，為人所拒絕，便較易從事犯罪行為或為犯罪副文化的參與者。原本每個人都有公平機會相互競爭，但有些人因競爭不過或因立足點不平等。故從而轉向從事偏差行為。故此論認為犯罪的責任不在個人，而在不公平的社會結構。復建觀念即在提供偏差行為人較好環境，公平機會，使他們能復歸主流社會之中(趙雍生，民 77)。

3. 米勒(Miller)及柯恩(Cohen)之少年犯罪次級文化理論(Cohen, 1955)則強調下階層社會少年之文化、目的及策略均與一般正常的社會不同，甚至有所衝突。為了怯除這些衝突，他們可能公然拒絕中上階層之社會行為標準。此外，他們尚有一套獨特的生活方式、價值體系、嗜好、偏見以及關注之特殊問題，他們雖能適應自己次文化之生活型態，然卻違反整個大社會之行為規範。因此，應發展特殊的社區輔導及道德教育輔導計畫，使微罪犯罪人能再社會化。

此派論者認為，違法行為是一低層社會所產生的現象。低階層人口由於與社會疏離而易產生中下階層的青年次文

化，而這個次文化又是醞釀偏差行為的溫床；一個犯罪人出生在中下階層，便容易被指為偏差行為者。市中心的貧民窟多為中下階層寄存所在，易為犯罪淵藪。故社區處遇方案即欲從「社區改造」著手，根本解決犯罪問題，使犯罪人能送回一個新的社會，有新的學習，而不是重返舊地，再受污染(Empeys, 1982)。

4. Cloward 及 Ohlin 之機會理論(Opportunity Theory)認為，下階層人士亦想達到中產階級之生活水準目標，然由於合法機會或手段阻塞而無法就業或施展所學，造成身份地位挫折，而逐漸偏離傳統的行為規範，開始用集體之力量(如少年幫派)以克服其身份地位挫折，並進一步使用非法手段犯罪。因此，為減少這些教育及就業處於不利地位者陷於犯罪之危險性，應發展特殊的社區教育與職業訓練計畫，以改變其社會地位(Fox, 1976)。

5. 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認為犯罪不需解釋，不犯罪或守法的行為才需要解釋。人類若不受法律控制及環境陶冶教養，便會自然傾向犯罪；人類之所以不犯罪，乃由於外在因素控制約束的結果。人類有很強的社會控制便不易犯罪，一旦失去控制便會犯罪。

五、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

社區處遇方案至八〇年代中期受到考驗，其成效令人生疑。致有些人又提出司法公平化，以嚴刑峻罰對待犯罪人，即此正義模式。其中的概念有拒絕醫療模式及復健矯治觀念，講求公平，將犯罪人予以分類處理。(分為二類，忽視個別差異)，問題接案的標準化，審理(可以起訴、講求案主權利)處分(講求罪刑法定)等種種程序，均反映出近代對少年事件之處理趨向與成人事件相同，請求嚴刑重典(Empey, 1982；林健陽，民 86)。

六、小結

上述理論除趨嚴之正義模式，係強調犯罪人之更生重建，且不拘泥於傳統過於寬鬆之社區處遇外，其餘理論，如：標籤理論、激進不介入理論、不同接觸理論，以及一些陳述社會結構解組致產生犯罪問題之相關理論，均一致強調處理初犯或少年犯時，應瞭解其行為之正常性，找出社會結構層面真正病源，盡量避免公開處理、給予不良標籤或訴諸機構處遇，凡此種種不妥措施，不僅無助於其行為的改善，反而更助長其日後以犯罪為職業之反社會傾向。

第三節 社區處遇與其他相關制度之區別

依前述撰述，社區處遇在本研究而言係指「改變傳統和隔離監禁處遇方式，促成矯治之環境與一般社會情況符合一致，並運用社區資源予以協助，增進其良好的社會關係，使其達到再教育及再社會化之目的」。社區處遇有許多不同之方式或型態，諸如社區矯治中心 (community correction center)、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寄養之家(foster home)、觀護處遇(probation)、假釋(parole)、更生保護(after-care)等均屬是(蔡德輝，民 86)。

然而在文獻上常與觀護制度、緩刑、假釋、保護管束等名詞混淆不清，令人無法瞭解其間之關聯。故本研究擬就其他相關制度扼要介紹之。

一、觀護制度的意涵

觀護制度，係現代刑事司法體系中，用來處遇可期改善並經慎重選擇之受觀護者（如少年虞犯或犯罪者）之一種方式；准許其生活在自由社會中，並命其遵守一些特殊事項，由專業觀護人員以個別化、科學化、社會化等原則，從事過濾、便宜處分、審前調查、出庭陳述意見、行為監督、個案工作、計畫擬定、保護、輔導……等一連串過程；期能對受觀護者，在經過一完整之觀察保護措施後，達到預防再犯、減少犯罪、貢獻社會，而具有司法性、社會性和教育性等意義之一種機構組織（或體系）（翁弘彰，民 75）。

金文昌（民 86）認為成人觀護制度，乃是對在緩刑、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之成人受保護管束人及以保護管束代替部分保安處分之成人保護管束人，於一定期間內，命其遵守一定條件，接受觀護人之輔導、監督與服務之一種司法行政處分；其目的在預防再犯，重建其自立更生之能力，協助其適於社會正常生活，進而貢獻社會。

觀護制度可區分為以下二類：

（一）受自由刑前之觀護制度

受自由刑前之觀護處遇乃對於初犯、微罪者或偶發犯、機會犯，以(1)暫緩其刑之宣告(suspended sentence)，或(2)暫緩其宣告之執行(suspension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方式，將犯罪人置於自由社會之中，若能在法院宣告期間內履行法院為其設定之任務及恪遵法院為其頒發之指令，則不再為刑之宣告或對已宣告之刑不再執行。此制度除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外，亦可收鼓勵犯罪人之自新，是為各國所普遍採行者(Regoli & Hewitt, 1996)。前者稱為緩宣告，在我國並無此制度；後者則稱之為緩刑。

（二）受自由刑後之觀護方案

受自由刑後之觀護處遇即我國假釋之保護管束制度，又稱附帶條件釋放制度，乃犯罪人受徒刑之執行，經過一定期間而有悛悔實據時，附以一定條件釋放出獄，接受觀護機關之輔導與考核，如果一定期間行狀保持良善，且未違反應遵守之條件，則其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行之制度。此制度係針對中長期自由刑之弊端而發，同樣易於使犯罪人自新向上（張甘妹，民 68）。

二、緩刑

緩刑制度係對於一定之犯罪，雖宣告一定之刑，並同時諭知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如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時，其刑之宣告則失其效力之制度（陳世宗，民 81）。

緩刑之機能，消極方面可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犯人不致在監獄內感染犯罪之惡習與技術，亦不致因入獄服刑而自暴自棄。積極方面，藉緩其刑之執行，以保全其廉恥，而促其悔悟，以防止犯罪之發生。緩刑制度係基於刑事政策之要求而設計，既與目的刑、教育刑之主旨相符合，且因緩刑僅係條件之免除，如與應報刑之理論，亦無相違之處。

我國刑法七十四條設有緩刑之適用條件如次：

- （一）須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 （二）須過去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三）須審判官認為暫不執行為適當。
- （四）緩刑期間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三、假釋

係指對於執行自由刑之受刑人，於執行達一定期間後，附以條件釋放。假釋之條件包括（林茂榮、楊士隆，民 86）：

(一) 須受徒刑之執行：包括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

(二) 徒刑之執行，須逾規定之期限。

1. 一般受刑人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

2. 少年受刑人無期徒刑之執行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

3. 有期徒刑之執行已滿六月者。

4. 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類條之罪，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三) 須有悛悔實據。

1. 累進處遇至二級以上。

2. 受刑人辦理假釋時，一般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作業、操行各項分數，均應在三分以上；少年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分數在四分以上、操行分數在三分以上，作業分數應在二分以上。

(四) 須經監務委員會決議通過，陳報法務部核准。

四、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乃將假釋出獄者，受緩刑宣告得付保護管束之人，少年在緩刑期中應付保護管束者或其他需要保護管束者，置於假釋官，或觀護人或委託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加以監督輔導，必防止其再犯，並促進其適應社會生活之一種社區處遇方式（蔡德輝，民 72）。

由我國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可知保護管束之適

用對象，除少年犯及假釋出獄人外，另亦擴張受緩刑之宣告者，受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等處分亦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保護管束乃社區處遇之具體表現，一方面對受保護管束人監督輔導，另一方面乃協助受保護管束人調整其社會環境，免其再受不良環境之影響而淪於再犯；此工作要發揮其效果，則必須採行榮譽觀護制度，由社區熱心人士自願擔任榮譽觀護人與保護管束工作，及聘請大專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如是，輔導者與接受保護管束者經常保持接觸，妥為保護，善加管束、扶助並指導其生活，謀求職業之輔導、就學之安排與生活環境之調整，促其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與正確的價值判斷以及嶄新的人生觀，如此才能完成保護管束社區處遇任務，而達成矯治與預防犯罪之目的。

第四節 社區處遇之目標

一、再整合

各種社區處遇措施均企圖揚棄監禁方式制裁、控制犯罪人，這些策略容許犯罪者與社區維繫正常連結關係，更嘗試締造另類的積極關係，而這種關係就是所謂的再整合(reintegration)。

再整合立論基礎的建立，認為犯罪或非行係社區解組的病徵，個體遂因而發生心理與行為問題；因為社區作為的失敗，剝奪了個體與守法機構接觸的機會，如：健全的家庭生

活、良好的學校教育、優渥的就業、正當的休閒活動，以及穩定的情感寄託等等，終至淪為社會摒棄的一群人。再加上社區阻斷或未適時合法獲取成功的機會，在「社會責任」原則下，社區必需負起使這些不幸的人獲得更生重建的責任。

為了要達成再整合的目標，社區處遇計畫應符合下列要件：

1. 必須有一個處所，而且此處所須與適切的社區互動者(所謂適切的社區，係只能夠提供符合矯正犯罪人需求之地理環境，一般以犯罪人居住之社區或類似的環境為佳)。
2. 必須是一個無安全顧慮的環境(亦即可供犯罪人居住而低度監控的處所，例如：犯罪人原來的家、替代型式的家或公有住宅)。
3. 須以社區為基礎提供教育、訓練、諮商、支持等服務設施(由非官方的私立矯正機構，結合矯正人員在完善的服務網絡組織系統下運作)。
4. 須提供正常社會公民角色、家庭成員、師生或職業受雇的機會。
5. 須提供個人成長的機會或提供個人考驗獨立自主能力的機會，例如：遭逢失敗情境時之容忍度、勇氣等之考驗。

二、社區防衛

再整合雖為社區處遇之最主要目標，但是監管犯罪人在一定地區活動，以保護民眾免受侵害也是重要目標之一。監管方式有多種，可援例或要求犯罪人維持一定行狀的條件使其遵行，這些條件包括就學、就業、禁用菸酒違禁藥物、禁止與從事非法活動者接觸等；因此，犯罪人必須在一個受到監控的環境下，如：中途之家或轉向處遇中心等，從事其日常生活。

執行這些條件使其確切遵守並非易事，須持續不斷地以

電話或實地查訪方式，至其居所或工作場所與之聯繫，另外還需探訪其家人、雇主或其他相關之人。這些條件之目的在於阻止犯罪人再生不良或犯罪行為，並確保社區之安全。

三、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

社區處遇中不乏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此一措施係傳統觀護、監禁處分之替代方式，在寬鬆之觀護處分與較嚴厲之監禁處分間，選擇諸如：密集觀護、家居監禁、電子監控等型式之社區處遇，在考量許多犯罪人不宜離開一般日常生活，又不能毫無監管措施令其自由生活下，施予不若監禁之嚴苛，亦不似罰金或傳統觀護之寬鬆的社區處遇最為妥適。

在某些情況下，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亦可運用在社區適應困難的受觀護或假釋處遇人身上；亦可依法撤銷違反觀護或假釋條件者之優渥待遇，而令入監獄服刑。如果一個守法且有正當職業的受觀護處分者，僅只在戒除藥癮方面發生困擾問題，因而斷絕其與外界之正常連結關係，並無法發生更佳的矯正效果，在此情況下，施予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應屬最為恰當。

四、符合經濟原則之制裁措施

社區處遇之另一特色為符合成本效益原則。當今世界各國矯正機構收容人數呈現爆滿窘況，若欲增建或擴建監獄，所費不貲；另一方面卻又必須符合當前犯罪日益惡化之境況，以及刑事政策潮流，社區處遇應是執兩用中的經濟制裁措施。

若與傳統社區處遇相較，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之花費的確較多，但若就矯正目標而言，這些新型的社區處遇比較能促使犯罪人改悔向上，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此外，

犯罪人仍是社會生產力的一員，而非純粹的監禁消費者，如就這兩方面以論，社區處遇確實比較符合經濟成本效益原則(McCarthy & McCarthy, 1991)。

第五節 社區處遇之型態

國內犯罪矯治學者林茂榮、楊士隆(民 86)採美國學者Clear 與 Cole 之觀點，依對犯罪人控制的鬆嚴程度，將社區處遇之型態分成三類：由傳統觀護部門所執掌之監督方案(supervision program)；代替監禁，並具處遇取向之居住方案(residential program)；及由傳統矯正部門所監督、指揮、協助人犯早日重返社會之釋放方案(release program)(Clear & Cole, 1986)。此外，觀護處遇、更生保護處遇與新近發展的社區監督與控制方案，均為行之有年的社區處遇模式(詳表一)。這些模式均各有其優點，但也都有其限制所在，我國法務單位可謹慎引用或加以改進，以作為實施社區處遇之重要參考。

一、監督方案

1. 社區服務 (Community Service)

社區服務係指法院要求犯罪人在社區從事一定時數之工作與服務，俾以對被害人、社區做一具體補償。工作範疇大致包括收集垃圾、清理街道、修理公共設施、照顧幼兒、醫院醫療協助等，各國社區服務之施行略有差異。除了可對被害家屬、社會加以補償外，尚可培養社會責任感，發展工作技術與興趣，充分運用時間，並增加人際接觸。

表一、社區處遇類型之歸類

歸類 社區處遇各類型	法官判決	犯罪矯正 機構之處置	觀護監督
社區服務 (勞動服務)	○		○
罰金	○		
震撼觀護	○		○
居住方案	○		
監外就業		○	
返家探視		○	
社區矯治中心 (中途之家)	○	○	
與眷屬同住		○	
緩刑	○		
假釋後 付保護管束		○	○
密集觀護監督			○
在家監禁	○		○
電子監控	○		○

2. 罰金 (Fine)

係指法院要求犯罪人提供補償金給被害人或國家，以減少傷害所造成之痛楚(Harland, 1983)。罰金可作為單一刑罰之用。如：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因身體、教育、家庭或職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亦規定，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時，得斟酌情形，經告訴人同意，命被告向當事人支付相當金額之撫慰金。罰金或撫慰金之採行應考慮加害人之財力及受害者之需要，以達成雙方互惠，並可適度懲罰犯罪人為目的。

3. 震憾觀護(Shock Probation)

將犯罪人移送監獄一段時間(最高可至 90 天或 130 天不一)，讓其體驗監禁之苦，以收嚇阻警惕之效。震撼觀護方案可適用於那些尚未放棄攻擊行為之犯罪人，而不侷限於初犯(Allen & Simonsen, 1989)。震撼觀護方案之評估報告顯示該項方案之效率不一。一項俄亥俄州的研究顯示，震撼觀護、一般觀護以及監禁之效果沒有多大區別(Wldron & Angelino, 1977)。

最近由學者 Vito(1985)所指導的一項評估指出：

- (1) 震憾觀護應不僅限於初犯，累犯亦應包括。
- (2) 施行在 30 天以內之震撼觀護較易達成嚇阻作用。
- (3) 震憾觀護方案似可降低再犯率，並有利於受刑人重返社會。
- (4) 有助於疏減當前美國監獄擁擠之情形，此方案尚須進一步評估。

二、居住方案

居住方案係指受刑人(一般不超過 10 至 25 名)被安置於一中、低度安全管理層級之機構，接受專業人員之處遇，俾以增進問題解決之能力，以便順利復歸社會。此項方案認為專業的處遇，如諮商輔導、藥物成癮戒治及就業訓練等，對於某些犯罪人具有相當重要的處遇功能，特別是少年犯(Clear & Cole, 1986)。雖然居住方案的成效尚待進一步的評估，然而由於居住方案強調受刑人之自助，及協助發展受刑人解決問題的能力，加上美國聯邦監獄之倡議，其在未來社區犯罪矯正實務上仍佔有一席之地。

三、釋放方案

社區犯罪矯正亦適用機構性矯正機構內之犯罪人。Duffee(1980)指出，社區犯罪矯正嘗試各種早日釋放方案，減少監禁，俾使犯罪人早日適應，復歸社會。

1. 監外就業(Work Release)

監外就業是開放性社區處遇之一種，乃是令已執行一定刑期之受刑人或輕微性犯罪者，於白天暫離機構，重返自由社會從事與一般勞動者相同的工作，而須於夜間或週末返回機構之計畫。

監外就業計畫除可減輕納稅者之負擔、保持社會建設生產力之外，亦能降低受刑人將來復歸社會時適應之困難，使受刑人於釋放之後立即從事工作，穩固財源以便照顧家庭，維持良好的家庭與社會關係。但若監督人員的不適當或社區居民的排斥與拒絕，就可能使計畫成效不彰。

加州矯治局曾於一九六八年從事實證研究，比較接受監外就業及機構處遇出獄犯罪人之再犯率，結果顯示監外就業犯罪人的再犯率是 12.23%，而接受機構處遇者的再犯率為 21%。另 Newman 與 Bilena 於一九六八年在賓州(Pennsylvania)的 Bucks 郡監獄進行比較研究

發現，接受監外就業的犯罪人出獄後再犯者僅有 8%，而其他未接受監外就業者的再犯率為 15%，高出將近一倍(Waldo, 1977)。

2. 返家探視

為促使受刑人早日適應社會，維繫家庭臍帶，在監獄行狀良好之受刑人有返家探視之權益。根據外役監條例及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之規定，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行狀良好，無違規紀錄，申請返家探視前二個月期作業成績每月均達法定最高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可於例假日或紀念日獲取返家探視之機會。另外，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此項制度目前普及於各國，是一項具人道化、實際化之行動。

3. 中途之家 (Half-way House)

中途之家係指設置於社區之犯罪矯正機構。其特點在於以社區為基礎，設置於鄰近社區內，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少年犯或即將出獄的受刑人與社區建立新的社會關係，使其逐漸適應自由的社會，成為社區中富有建設性的成員。研究顯示，初出獄之兩個月內受刑人有較高再犯率，故中途之家的創設與即將出獄受刑人之急需緩衝社會適應休戚相關。

中途之家在十九世紀初，即已被採用(郭利雄，民 75)，一九六四年間成立國際中途之家協會(International Halfway Association)，對於中途之家的蓬勃發展有鉅大的影響。中途之家由於具有教育、諮詢、工作及就輔導等功能，因此可避免機構處遇之弊病，並強化即將出獄者之社會適應。

一般認為其收容對象包括：

- (1)少年犯
- (2)即將期滿出獄之受刑人

- (3)即將假釋之受刑人
- (4)接受保護管束者
- (5)少年犯審理前之協助調查
- (6)濫用麻醉藥、酗酒等特殊問題之少年犯(蔡德輝，民 86)。

4. 與眷同住

係指受刑人在合乎法律規定之條件下，得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住所及期間內同住之制度。受刑人由於入獄服刑，家庭之聯繫及與配偶之關係因而斷絕，為鼓勵受刑人悔改向上及維繫正常之親情，在瑞典、拉丁美洲國家及我國設有與眷同住制度，允許刑期即將期滿或表現優良之受刑人得與眷屬(如父母、兄姐及妻兒等)同住之權利。根據學者之看法，與眷屬同住制有助於強化家庭臍帶、緩和監獄同性戀問題、疏減管理者與受刑人之緊張狀態，及減少受刑人與社會之隔離(Allen & Simonsen , 1989)。

四、觀護處遇

將附帶條件釋放之犯罪人，在社會予以監管，以求其適應社會生活改過遷善之觀護制度，亦屬社區處遇之一種。觀護處遇之發展乃是為了救濟短期自由刑之弊，其優點包括：較監獄提供更趨個別化之處遇或諮商輔導、較監獄經濟、允許犯罪人有更多處理其問題之機會、避免犯罪人受監獄負面文化之影響，以及避免影響受刑人之名譽與家庭生活等。觀護處遇之採用，顯示已摒棄以往傳統對抗犯罪之懲罰、威嚇、報復及壓制觀念，而走向犯罪防治及犯罪更生保護之趨向。

觀護制度的成效深受觀護人之個案負擔量影響，而目前觀護人之個案負擔量普遍過高，因此常招致批評，被視為是影響觀護品質的最大敗筆(蔡德輝，民 86；林茂榮、楊士隆，民 86)。

雖然保護管束之成效漸受質疑，但依然為社區矯治處遇之主幹，因其花費甚低，合乎經濟原則。有學者統計，將每一犯罪人置於保護管束之下，每年約花費七百美元，可替美國刑事司法體系省下超過一萬七千美元之龐大經費。近年來，因監獄空間呈現過度擁擠之機構性問題，因此增加對許多重刑犯採取觀護制度之寬容政策，全美約有三分之一受觀護人，係受重犯之起訴或宣告；除此之外，約有四分之三的受觀護人為藥物或酒精濫用者(Cole, 1995)。這些現存因素，對於岌岌可危之保護管束制度，亦發雪上加霜，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

五、社區監督與控制方案

當社區性犯罪矯正於一九七〇年代在美國急速擴張的同時，監獄人口之持續上升卻直接或間接的引導社區性犯罪矯正走向另一嶄新境界。學術社群將這些趨勢稱之為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intermediate punishment*)。在電子科技風險管理系統(*risk management systems*)之應用下，發展出密集觀護監督(*intensive probation supervision*)、在家監禁(*home confinement*)及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等方案(McCarthy, 1987)。

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係介於觀護處遇(寬鬆)與監禁(嚴厲)之變通方式。因該制裁較觀護制度嚴苛，卻遠較長期監禁經濟，故已逐漸引起美國司法決策者之青睞(Regoli & Hewitt, 1996)。根據 McCarthy(1987)之定義：「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係指犯罪人刑罰之延續(*Continuum*)，而介乎監禁與觀護之間的懲處措施」。此措施除對社會提供更大之保安力量外，亦提供犯罪人更多之協助。

1. 密集觀護監護(Intensive Probation Supervision)

密集式觀護監禁制度簡稱 IPS，係指對受觀護處分人或假釋出獄人進行緊密之監控，以確保這些人不再犯罪。實務上密集觀護監督亦可以做為受刑人釋放之條件，密集觀護監督方案的界限相當廣泛，從一個月二次至天天密集約談都有(Baird, 1984)。此方案通常要求觸法者償付被害人損害賠償，或者保持一正常工作，呈送尿液或酒精檢查，並繳納接受觀護處分之費用(Petersilia, 1987)；密集觀護監督方案至少滿足了二個長久以來互為排斥的目標，亦即減少監獄人口(預算)，同時對觸法者予以懲罰，而不輕易的赦免其罪行(Petersilia, 1987)。

儘管密集監督近年來在美國社區處遇犯罪矯正實務上獲取廣泛的注意，然而衍發之問題卻也值得進一步注意。首先，由於最不具危險性之人卻接受權威當局刻意的選擇監控，在此情況下，強烈監控的結果可能達到反效果(Clear, Flynn & Shapiro, 1987)。其次，密集式觀護監督經常產生含混不一致的結果，部份學者指出，IPS 對於某些特定(經選擇過)之人有獨特的效果，然而再犯率並不因此而降低(Latessa, 1987)。

2. 在家監禁(Home Confinement)與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

「在家監禁」意指觸法者被限制在家中活動，不准外出，除非前往工作或參與某些有限度的活動，始可暫離家庭或居住地點。「電子監控」又名「電子監禁」，是一種遙感監控(telemetry)的方案。其主要目的系結合宵禁(*curfews*)與在家監禁，以追蹤、確認犯罪人之順從程度。

Blomberg 等指出，在家監禁、電子監控與一九六〇、一九七〇年間之傳統社區性犯罪矯正相同，在未獲取科學實證

支持以前，已成為相當熱門之犯罪控制策略。學者專家進一步指出，在家監禁之倍受青睞，與其合理的價格(成本)、可反轉性(reversibility)、可區分性(divisibility)、與現存的矯治方案與機構目標甚為相容等因素息息相關。

第六節 社區處遇之優點及限制

社區處遇為犯罪人矯正模式之一；本研究認為，社區處遇具有良好之理論基礎，在減少再犯機會與滿足案主的需求上有卓越的貢獻。同時，成本較為低廉，也可減少機構處遇監獄化之負面效果。因為犯罪人仍然與社會保持接觸，與家庭維持聯繫，不致喪失工作或教育機會，亦無損其地位及尊嚴，故對其悛悔助益甚鉅。此制度無非是以社會矯正之方式，希冀犯罪人能有更多守法之機會，並減少與犯罪社會接觸之機會。

1. 美國學者 Whisenand(1977)曾提出五點社區處遇之優點：

- (1) 擴大人道主義處遇措施之運用。
- (2) 增進受刑人重返正常社會之可能性。
- (3) 節省國家之公帑。
- (4) 減少監禁處遇對受刑人之不良影響。
- (5) 促進預防再犯之效果。

2. Hahn 則認為社區處遇之優點有下列九項(Fox, 1977)：

- (1) 促使社區民眾瞭解他們在犯罪人再社會化過程中扮演重

要的角色。

- (2) 在犯罪人復歸過程中促其認清犯罪之動機，並加強其學習適應之信心與責任。
- (3) 犯罪人接受社區處遇，可減少機構處遇造成強迫遵從的情形。
- (4) 可給予犯罪人更多的自新機會。
- (5) 促其參與社區發展及其他志願服務工作，而獲得更大的自我實現。
- (6) 促其學習體驗現實的社會生活，及扮演多種不同的角色。
- (7) 社區處遇可使犯罪人脫離昔日「醫療的矯治形態」，而進一步與輔導人員發生積極的互動影響。
- (8) 使矯治人員突破傳統刑罰之瓶頸，扮演另一種新的角色，以提供更多的輔導服務。
- (9) 犯罪人的人權在社區處遇中獲得更大的維護與尊重。

3. 趙雍生(民 77)從防治少年犯罪觀點，認為社區處遇之施行，具有下列幾項優點：

- (1) 在社區家庭層次處理行為問題。
- (2) 幫助犯罪人，在預防、矯治犯罪人頗有成效，使犯罪人不必踏入司法系統，即標籤理論所最禁忌的結局。
- (3) 以發展觀點來看犯罪人，視犯罪人偏差行為為成長的自然現象，以積極態度對待犯罪人，注重輔導、諮商，及社區處遇理論的運用。
- (4) 有多項方案，彈性幫助不同問題，符合較多犯罪人的個別需求。
- (5) 以人性對待犯罪人，予較多機會發展自我，不以手銬腳镣的方式，多數機構沒有圍牆，有教學父母(teaching parents)、家教，儘量以生活化方式為之，讓犯罪人在自然環境下矯正自己的行為。

(6) 較少處罰意味，而本復健哲學以愛的教育，培植犯罪人，匡正其不當行為。純粹復健作基礎的方案，較能從根本改變犯罪人，使其心服口服作改變。

(7) 花費較少，利用現有社區資源推行社區處遇方案，要比蓋一座監獄花費少得多。

4. 在大陸彼岸，學者邱國梁(1998)認為，與社區處遇類型相近之所謂「社會幫教」對犯罪人矯正具有下列三項正面、積極之意義：

- (1) 滿足犯罪人瞭解社會訊息的願望，增強重新做人的社會責任感；
- (2) 利於破除犯罪人悔改的心理障礙；
- (3) 協助犯罪人解決久未解決之實際問題。

歸納上述各家對社區處遇優點的陳述，若就整體以析言之，社區處遇具有下述之正面特色：

1. 符合刑事政策潮流，並普受刑事政策界支持

社區處遇在刑罰之執行上，日益扮演著重要之角色，近年來其在歐美諸國處於極為熱絡的境界，紛紛採行。一如本研究立場，倡議者指出，社區處遇具有良好的理論基礎，對於減少再犯及在滿足案主的需求上有卓越的貢獻(Curran, 1989)。同時，成本較為低廉，可減少部份機構處遇之負面效果。可資證明的是，美國國家顧問委員會(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鑑於傳統監禁之處遇方法無法達到減少再犯的效果，乃一再推薦使用社區處遇方式以代替機構處遇。

處遇由機構處遇轉化為社區處遇，乃是犯罪矯治未來之必然趨勢，美國犯罪學家卡特(Carter)及威邁金斯(Wilkins)等均展望未來犯罪矯治當以社區處遇為主，尤其是少年犯之處遇。

根據一項針對美國五十州之警察局長、警長、監獄管教人員、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法官、刑庭工作人員、假釋及緩刑觀護人等 2,500 名之樣本的官方調查統計資料顯示，擴大彈性監禁措施，例如：監外作業、電子監控、日間報到中心等方式均受支持(蔡德輝、鄧煌發，民 86)。

2. 去除監禁人格化，利於犯罪人復歸社會

其次，有關監獄問題之研究大致指出，監禁刑罰之執行具有部份負作用，如自主性之剝奪及安全感之喪失等，受刑人尤其可能受到監獄化(prisonization)之負面影響，而附和偏差次級文化。因此，晚近刑罰專家乃強調對短刑期初犯者，宜盡量避免採行監禁刑罰，而以刑罰較寬鬆之社區性處分代之。社區處遇之所以成為未來刑罰執行之趨勢，係有助於分散及瓦解受刑人偏差次級文化之形成，減輕受刑人與管教人員之對立衝突狀態(蔡德輝，民 86)。

尤有甚者，傳統之監禁處遇，將受刑人隔離於其家人、職業(學業)、鄰里之外，非但是社會的消費者，而且還衍發出更多的社會問題，例如：家庭破碎、殘缺的親子關係、自尊與社會地位的貶損等，而社區處遇除避免產生這些問題外，仍能致令其成為社會具生產力與價值之一員。例如，國內學者認為觀護人之個案負擔過重，導致根本無法切確地執行監督輔導，而使此一善良之制度受到強烈之質疑(蔡德輝，民 86)。

3. 可有效舒緩監獄擁擠問題，利於犯罪人教化

世界各國之犯罪矯治機構均面臨嚴重超額監禁人口之壓力，我國亦不例外，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係九〇年代我國刑事司法體系所面臨的最嚴重問題之一(楊士隆等，民 84)。受刑人爆滿現象，已對犯罪矯正機構之正常運作及收容人之各

項基本權益，產生許多負面影響。因此在兼顧前門與後門策略之後，容納這些犯罪人的社區處遇，是最可疏減監獄擁擠窘況之措施，對於犯罪人更生及復歸社會居功厥偉。

然而須注意的是，單只降低監禁率之措施，並無法滿足民眾對懲罰之需求，亦無法降低再犯率。Petersilia(1990)認為，為了贏得社會民眾的接納及感化犯罪人之目的，而極力應用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更經濟之制裁措施須包括民眾對犯罪人日益增加之刑罰趨嚴態度之刑罰品質(punitive qualities)。

一項實證研究支持上述觀點。一九八〇年美國堪薩斯(Kansas)為紓減監獄擁擠問題，特進行所謂的社區矯正法案(Community Corrections Act)。實施結果發現，即使增加社區之監督，對於再犯率之消長並無明顯之影響；亦即在監執行徒刑與實施社區處遇計畫之犯罪人，在犯罪率或增加公共危險性方面，其影響力均極有限(Jones, 1991)。

4. 符合刑罰經濟及成本效益原則

社區處遇符合成本效益原則最引人注意。將犯罪人收容於監所，其花費要比在最頂尖大學如哈佛或史丹佛大學就讀學生的花費要來得高(Geis, 1988)。監獄增建經費相關支出，管教人員薪資，機構收容人的醫療、給養等，其數額均極其龐大，若此機構性質屬於高度安全管理的話，其花費更是驚人。這種有形的支出高出社區處遇甚鉅的，業已獲致許多實證研究的支持(Geis, 1988; McCarthy & McCarthy, 1991; McShane & Krause, 1993; Cole, 1995; 蔡德輝，民 77)。

在符合刑罰經濟方面，國內一項針對紓解監獄受刑人擁擠對策方面之調查發現，刑事司法首長及專家學者普遍認為應由立法著手，對不必列為犯罪之行為，排除自由刑之適用，並減少刑罰的使用；另外亦應設置中途之家，對於應科刑罰

但毋需進入監獄體系之輕微犯罪者，施予社區處遇，以減少進入監獄的人數。係屬於一種前門轉向策略，應儘量運用社區之處遇模式(楊士隆，民 84)。

犯罪學者 Morris 與 Tonry(1990)認為，在歐洲各國大肆採用社區矯正方案，且其成效遠優於美國，乃因美國未能發展確保公共安全之成本效益計畫(cost-effective programs)；除此之外，未有持續之充足基金支持，亦為成效未能彰顯之原因之一。因此他們認為在觀護制度與監禁處遇兩種措施之間，尚有許多發展之空間，監禁之替代措施若能結合判決守則(sentencing guidelines)，應該比較符合成本效益原則，能有效紓減監獄擁擠窘況。

5. 激發出更理性而完善的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

「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係指犯罪人刑罰之延續(continuum)，而介乎監禁與觀護處遇之間的懲處措施。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因係介乎觀護處遇與監禁變通方式，該措施較觀護處遇嚴苛，卻遠較長期監禁經濟，故已逐漸引起美國司法決策者青睞。此措施除對社會提供更大保安力量外，亦提供犯罪人更多協助(Lab, 1992)。

然而一項評估研究卻顯示，社區處遇計畫之成效極其有限。此研究係由犯罪學者 Tuner 與 Petersilia(1992)所共同進行，針對美國德州(Texas)於一九八〇年末葉實施減少監獄率之各項措施，諸如：電子監控措施、公懲役、嚴密監管之觀護處遇等所謂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結果發現約有三成之受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之假釋人再度入監服刑，而卻只有 18%之受傳統觀護處遇假釋人再度入監服刑；而且前者之花費約為後者之兩倍。此一舒緩監獄擁擠之措施，非但在降低再犯率方面未能奏效，反而使監獄擁擠情況愈益嚴重。此措施在降低再犯功效而言，並未較傳統之

假釋制度來得有效。

為何如此？可能是因為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遠較傳統之觀護處遇嚴格監控，犯罪人接受愈緊密之監控，其被發現踰越假釋條件規定之機率愈大，此一事實狀況可能導致再度入監服刑之比率因而偏高(Regoli & Hewitt, 1996)。

上項評估研究之學者認為，若在判決及依罪行定刑之目標更趨彈性的話，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或可達成預期之目標；但在節約花費、紓緩監獄擁擠、促進公共安全、及更具更生效果等之聲明，似乎還言之過早(Tuner & Petersilia, 1992)。

因此，雖然社區處遇具有上述優點，卻仍然有其限制存在，值得我國採行時所特別留意，並且以「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態度，設法避免其缺點，而發揚其長處。一般而言，社區處遇具有下列缺點：

- (1) 社區處遇相關活動之連續性較差，對犯罪人心理影響也只是暫時性的。
- (2) 強迫參與方案，案主不能真正享受社區處遇方案的利益，缺乏參與動機、動力。
- (3) 經費是一大問題，有經費才有方案，沒有經費則停辦，斷斷續續難見長久的成效。
- (4) 為一種潛移默化工作，較難見到具體成效。
- (5) 多數社區處遇方案仍有機構式性質，犯罪人與其原有家庭，社區隔離，以後會產生適應不良狀況。

基此，社區處遇方案成功與否端視犯罪人數是否減少，累犯人數是否減少而定。在某些社區方案中，犯罪率顯著降低，危機調適難有立竿見影之效；但並非每個社區方案實施結果都能如此樂觀，多數轉向方案在接受評估後，並未明顯地表示犯罪人數因此類方案的成立而顯著的減少，導致功利主義者，開始懷疑社區方案之存在價值。在成功效益分析後，

許多人對轉向方案信心動搖，認為它並未達到預期復健效果，故少年事件處理才又轉回處罰。

第七節 社區處遇計畫實際範例簡介

一、社區矯治中心(Community Correctional Center)

係社區犯罪矯治機構之一，具有短期監禁、處遇、收容及預先釋放之特色，根據學者艾倫(Allen, 1989)的看法，其適用對象甚廣，包括即將出獄之受刑人，服短期刑者，及未受審判而參與審前轉向方案之犯罪嫌疑人，及一些接受社區觀護處分之犯罪人等。在 1986 年底，超過 330 個社區矯治中心由美國州、地方政府及私人機構分別施行。一般而言，社區犯罪矯治中心對於即將重返社會之受刑人，具有：1. 找尋工作；2. 安排居住及聯繫家庭繫帶之獨特功用(矯治實務·楊士隆)。

二、社區處遇計畫(Community Treatment Project, CTP)

美國加州少年局(Youth Service Bureau)於一九六一年所實施的一項實驗研究，其目的是在探討將非行少年轉變為守法少年之最有效的方法。此研究之過程，是讓每一位非行少年先在加州少年局之接待中心及沙加緬度(Sacramento)之門診中心停留四到六個星期，然後再決定將其送至加州少年局或讓其假釋回家，而社區處遇即是以那些假釋之少年為實施對象。

該研究的第一階段是從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四年，而第二階段則從一九六四年到一九六九年。整個研究結果顯示出，社區處遇計畫中的大部分個案在短期間內，雖有減少其偏差行為的傾向，但是，轉變非行少年為守法少年之基本構想卻沒有達成。

其理論基礎著重少年的心理問題與人格評估技術，有個別處遇化傾向；以隨機方法把少年分派到社區接受處遇或是少年局接受觀護處遇。此論依少年人際關係成熟度分類，分類項目有：反社會攻擊性、反社會被動性、順從不成熟型、順從文化型、操縱型、神經質型、外向攻擊型、神經質焦慮型、情緒反應型、文化認同型(許春金等，民 75)。許多街頭社會工作者(street worker)認為少年犯形成，要從同輩團體、鄰里及社會階層的影響因素瞭解起；社區本身才是需要治療的對象，比治療個別犯罪人重要得多。街頭社會工作以派遣街頭工作者到社區為方法，實際進入少年犯罪的情境中、甚至幫派中某一有問題的犯罪人。

事實上，此計畫之完成及執行除需要有適當人員外，尚需他們能有長期熱心推動社區處遇活動之認知(羅富英，民 81)。

三、改善社區行動方案

改善社區的社區行動方案，可以紐約市及芝加哥市作說明。Cloward 與 Ohlin 的「機會論」一書中指出：環境的因素產生犯罪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乃由於少年順從規範的機會被剝奪……如果我們想要減少偏差行為或對少年犯罪實施以矯治，就必須提供足夠的社會心理資源，協助他們順從規範。芝加哥區域方案——重點放在創造新的就業方案與社區組織，採取直接改善貧窮環境行動，主動促進社會變遷。此種少年變遷方案，不僅在改善少年犯本身，更重要的是增加社

區成人的能力，間接改變社會，以直接影響少年生活的改變。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除對社區處遇相關文獻進行探討(literature review)及文件分析(document analysis)外，並就研究結果評估我國實施社區處遇之可行性。

第二節 研究時間

本研究時間為87年7月1日起至88年4月30日止，共計十個月。

第三節 研究過程與內容

本研究過程可區分為下列三階段：

- 一、社區處遇相關文獻探討及文件分析(87年7月1日至8月31日)。主要研究重點為對國內外社區處遇之沿革、意涵型態、施行問題及新近發展動向趨勢等進行全面性之探討，以充分瞭解社區處遇之內涵。
- 二、實地訪問觀察(87年9月1日至11月30日)。美、英等國在社區處遇之推展上成績斐然，本階段擬親赴美、英先進國家進行參訪，俾擷人之長，吸取其施行經驗，作為評估我國實施社區處遇之參考。
- 三、比較分析(87年12月1日至88年4月30日)。本階段之研究重點為：比較英、美二國實施社區處遇之優劣點及面臨之挑戰，並做成結論；檢討我國刑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並就我國實施社區處遇之可行範疇，提出評估及建議。

第四章 考察美國社區處遇制度報告

為在極短的時間內，充分瞭解美國社區處遇各項制度及施行狀況，本參訪團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十日內連同往返行程，分別拜訪紐約社區處遇辦事處（New York Community Correction Office），舊金山社區處遇辦事處（San Francisco Community Correction Office）以及西雅圖之美國觀護與假釋辦事處（US Probation & Parole Office），考察各機關之概況。下列各節即簡介美國聯邦社區處遇制度，及各地區之社區處遇實施情形。

第一節 美國聯邦社區處遇制度

本節將美國聯邦社區處遇制度分為社區矯治中心、在家監禁、社區服務，及觀護監督等分別加以敘述。

一、社區矯治中心

美國社區矯治中心（Community Correction Center，簡稱 CCC）的設立，對於接近刑期尾聲的犯罪人，提供一個極佳的過渡環境組織結構層次及管理監督並使其更具責任感，同時亦輔導其有關就業上及職業介紹之事項，並教導一些日常生活技能。

在社區矯治中心服刑期間可以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且參與社區基礎服務的犯人也會減少許多事變的發生，自然也比受機構性處遇所釋放的犯罪人更能適應社會，並較不易再度陷入犯罪情境中。

（一）目的與範圍

社區矯治中心詳細分析受刑人的遴選與安置條件，要求

工作人員適時的開始作業遴選與安置程序，並界定當受刑人拒絕接受社區矯治方案時的狀況。社區矯治中心提供一特優的過渡環境給刑期即將屆滿的受刑人，幫助受刑人重回社區。

(二) 方案目標

- 1.所有受刑人有機會參與社區矯治中心方案，以幫助其順利重回社區。
- 2.所有受刑人有機會與撰寫社區矯治中心工作分配推薦書的人員面對面溝通。
- 3.轉介至社區矯治中心之處理流程應迅速並完整。
- 4.在任何受刑人被轉派至社區矯治中心前，社區矯治中心工作人員會先被告知。
- 5.社會大眾能免於過度的風險。

(三) 服務方式

除了社區矯治中心為犯罪人所提供的服務外，美國聯邦政府當局還有綜合制裁中心(Comprehensive Sanctions Center)、母與子(Mothers and Infants Together)的社區處遇計畫內容，以提供適合犯罪人人格特質及特殊需求的有效處遇方案。

1. 綜合處遇與懲處中心(Comprehensive Sanctions Center)是由聯邦政府所創設，集合了美國緩刑機構與社區處遇中心之支持及多方面的合作，提供法院在判刑上有較大彈性空間的選擇，並協助推展社區處遇計畫，使處遇能夠更適合受刑人個別的需要。
2. 母與子(Mothers and Infants Together)是居住式社區處遇替代方案，可幫助較低危險性且已懷孕的女性，能在安全的居住環境中撫育其親生子女。

矯正機構應在與受刑人第一次的團體晤談中，即開始研究其釋放後接受社區處遇的計畫，並做調查分類，同時在其監禁的過程中持續這項工作。其指導方針包括：

1. 在犯罪人監禁的期間，提早了解其需求，以及其適於何種處遇計畫，為從事有效處遇計畫的必備步驟。
2. 關於社區處遇計畫適合與否的初步決定，應視其在監獄中有否進步之表現而定。
3. 最後且最重要的釋放準備計畫，一般是從受刑人預計出獄的前11-13個月開始建立資料。

二、在家監禁

(一) 目的與範圍

在受刑人服刑初期，在家監禁方案在提供充分的限制以改善社區安全，並使受刑人繼續履行刑罰同時，讓受刑人有測試期與機會提升個人責任感。

在家監禁的監控方式有電子儀器、電話管控或監督人員直接聯絡，監督人員可能由美國觀護部門(US Probation Service)、有立約的中途之家部門或其他政府機關提供。

(二) 方案目標

在家監禁的方案目標，包括：

- 1.具資格的受刑人可以被安置在在家監禁方案中。
- 2.施行在家監禁的受刑人能夠得到適當的監督。
- 3.社會大眾能免於過度的風險。
- 4.受刑人將依其違反在家監禁方案的狀況，受到懲戒。

三、社區服務

(一) 沿革與發展

美國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s)源自逾一九七二年，英國國會通過一法案，賦予法院命令受刑人履行社區服務的權力，鑑於社區服務於一九七五年在英格蘭與威爾斯成功實施，促使美國司法與矯治方面的官員，開始考慮社區服務在

刑罰過程中的可行性。

與英國相比，雖然社區服務的執行在美國起步較晚，但是要求受刑人履行某些工作或服務來代替刑罰的概念，明確制訂在美國法律中。其中，加州 (The court Referral Program of Alameda County) 及奧勒岡州 (the Alternative Community Service Program of Multnomah) 提供了早期的社區服務模式給美國司法界，直至一九七二年起，美國大約三分之一的州都已開始執行社區服務。一九八四年，制訂綜合犯罪控制法案 (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隨著此法令的執行，社區服務執行的頻率再度擴增。

(二) 社區服務的益處

社區服務方案帶領原先不願提供服務或不曉得自己有能力提供服務的犯罪者，進入自願服務工作網，由受刑人履行的服務，在無法補償的勞動與人才上，提供地方公民團體、非營利組織及受害者，極有價值的資源。此外，社區服務使社區能夠參與矯治過程，因此社區服務較非監禁處置更具效益，其另一個益處是，社區服務是符合經濟效益的刑罰選擇。

對受害者而言，社區服務是對犯罪者的制裁。一九八二年，受害者與目擊證人保護法案允許受害人選擇賠償方式。

社區服務讓法院有額外的刑罰方式可供選擇，也提供一個可以同時兼顧復歸、賠償、補償及懲罰的觀護措施，且較易為社會大眾接受。

社區服務也提供犯罪者一些潛藏的利益，最明顯的利益就是社區服務是非監禁刑罰。對於未就業或未充分就業的人，履行社區服務，提供他們在工作上的寶貴經驗，並取得職業技能以及未來在尋求工作時的參考。

(三) 履行時數

美國量刑委員會 (The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指出「在一般情況中，社區服務的履行時數不得超過 400 小時，因為長時間的社區服務會加重行政管理上的負擔，諸如適當配置的選擇與出席監控」。然而在特定的情況下，較長時數的履行，才能符合法院特別刑罰的目的。

四、觀護監督

(一) 監督的條件

1. 監督的建議條件

觀護人員在觀護之執行前提出監督 (supervision) 的條件。觀護的條件須考量下列的情況：

- (1) 罪刑的種類、發生的環境、被告的人格和過去的記錄。
- (2) 罪刑的執行應能夠反應犯罪的嚴重性、促進對法律的尊重、對罪犯提供適當的懲罰、防止再犯、保障大眾的安全、提供犯罪者適當的教育、職業訓練和矯正處遇。

2. 監督的義務條件

法院應提供觀護判刑的明確條件。例如在觀護期間不再犯罪或違反其他的法律；被告在觀護期間遵守其他的條件，例如：繳罰金、社區服務；被告不准擁有違禁物。

3. 監督的標準條件

標準條件適用於受監督的被告，並提供觀護人員適當的權威來監控和控制犯罪者。例如在受觀護期間不能犯其他的罪；未經法院或觀護人員的允許，不能離開特定的地理區域；應隨時向觀護人報告自己的狀況；應回答觀護人員的詢問並遵從觀護人員的指示。

4. 監督的特別條件

如果犯了重罪，就以繳納罰金、賠償或是社區服務作為觀護審判的特別條件。另外也可以使用社區監禁、在家監禁、扣押、沒收、就業輔導、心理治療或是酒精戒治的方式來作為觀護審判的特別條件。

5. 監督的執行條件

監督剛開始執行時，觀護人員應徹底了解犯罪者的監督條件。觀護人員應該了解每項條件的目的應該如何被實行，及犯罪者沒有遵守規定可能發生的後果。為了要讓犯罪者能夠了解和合作，觀護人員應該鼓勵他們發問，而且提供適當的幫助。觀護人員的指導和監督條件的討論也要記錄在個案記錄中。

6. 監督條件的修正

在監督期間，可能會出現許多剛開始時沒有料想到的問題，如果這些問題沒有解決的話，就會減少犯罪者遵守監督條件的可能性，並且增加其從事犯罪活動的可能性，觀護人員須負責來解決這些問題，包括要求更多的監督條件，加強限制及其他治療或服務。

(二) 監督過程的執行

觀護人執行監督之職責源自於法庭所賦予之合法職務，據之強制執行判決。強制情況為處罰、制止、或透過承諾確認和風險控制活動，強制改善犯罪者行為。明確的監管活動可能適合多重目標，但是，判決之強制執行需優先，考慮降低對社區的風險，而終於矯治處遇。

1. 罰金 (Fine)

當法庭命令以分期方式繳納罰金，判決時未指定繳納計畫，相關人員應檢視犯罪者之財務狀況，並根據犯罪者支付能力向法庭推薦繳納罰金計劃。假如在監管期滿之前，罰金總數少於被要求支付全部罰金，聯邦律師可能在期滿後提出豁免或繼續繳納罰金差額之請求。

2. 賠償 (Restitution)

當法庭命令賠償而未指定繳納計畫，相關人員應檢視犯罪者之財務狀況向法庭推薦繳納計畫表。當罰金、賠償兩者被視為監督情況之命令，賠償之繳納應優先被執行。

3. 社區服務 (Community Service)

社區服務被視為獨特之監督情況命令，相關人員應在早期之評量期間具有明確之工作方案。提出方案時，相關人員應考慮法庭判決之目的、犯罪者的特性和社區之需求。然而社區服務成功的安置可能也依賴犯罪者的技巧和技能、完成要求時數之必要的時間。

4. 社區監禁 (Community Confinement)

當犯罪者已被命令居住於社區矯治中心，相關人員應在此案件之早期評量期間撰寫安置理由之概述，並就任何異常問題與中心聯繫。相關人員也應在此期間與中心工作人保持聯繫，以決定犯罪者在此方案的承諾。

5. 在家監禁 (Home Confinement)

在家監禁居住期間之限制應載明時數，其監控方式有電子儀器、監視人員，或電話監控藉由相關人員在限制期間予以督導。此外，與僱用人、醫生或矯治處遇機構聯繫，必須已確認其在家庭監禁與

否之情事。

6.風險控制活動 (Risk-Control activities)

監督活動之目標在控制風險，是發覺和減少未來犯罪行為之可能性，將焦點放在隨著命令情況而來之犯罪者承諾，及阻止新的犯罪違犯和物質或武器之擁有。

7.搜索與逮捕 (Search and Seizure)

任何由觀護人所調查的必須是由於行政上的給予和合法的規定。在觀護和監管之釋放案件，相關人員應熟悉法庭之規定和意見之提供，受美國假釋委員會 (U.S.Parole Commission) 之規定所約束。

8.維持執法聯繫 (Maintaining Law Enforcement Liaison)

執法情況之本質與頻率，隨著判斷犯罪者造成社會風險的心理準備和監督問題的確認，而有所改變。

9.偵測酒精濫用 (Detecting Alcohol Abuse)

觀護人應強烈鼓勵酒精濫用者志願接受治療，也可能藉由檢視地方警察之報告發覺酒精濫用之家庭問題、鄰人控訴、逃家小孩、配偶虐待、因酒精濫用影響開車而被逮捕、和其他與酒精濫用相關聯之控訴。

10.偵測藥物濫用 (Detecting Drug Abuse)

在早期的評量期間，觀護人應檢視現況報告和其他實質影響犯罪行為之案件、犯罪史、家庭狀況、健康狀況和工作背景，以證實藥物濫用之歷史。由於藥物濫用與犯罪活動具高度相關，相關人員應透過尿液分析法或察覺其身體症狀，以構成有效發覺藥物濫用之程序。

11.評估第三者之風險 (Assessing Third-Party Risk)

當觀護人確定第三者有可預見之身體或財務損害之風險時，應增加風險控制監管，以確定第三的風險者，及排除與風險有關之工作。

12.執行報告之情況 (Enforcing Reporting Conditions)

每月的監督報告包含有關犯罪者之法律地位和行為之詳細資料。例如在住所與工作部分提供相關人員有關犯罪者之現時居住和工作狀態與聯繫方式，及其狀況轉變原因之資料。

13.旅行之限制 (Enforcing Travel Restrictions)

為了實際風險的控制，應依據判決目的和監管計畫之旅行許可。在允許該區域之外的旅行前，相關人員應有風險心理準備之評量，包括任何第三者風險及犯罪者在監督情況下之承諾，尤其是罰金或賠償之支付命令。

14.監管組織 (Monitoring Associations)

對宣佈有罪之重罪犯團體或個人之犯罪活動，觀護人應首先檢視現況報告，以確認在犯罪活動之其他人的角色和其與犯罪者間之關係，特別注意有犯罪史和組織犯罪之犯罪者。

15.住所確認 (Verifying Residence)

記錄犯罪者之居所和任何隨後改變之居所，應藉由調查以證實，例如租金協議的文件、抵押文件。相關人員應記錄與犯罪者居住之人們，且評量居住、裝修和生活水準是否與年所得報告一致。

16.雇用確認 (Verifying Employment)

犯罪者工作的確認程序，將透過僱用人聯繫或再檢視而進行。

相關人員須評量第三者風險和要求犯罪者狀態之官方通知。當工作被確認與風險有關時，相關人員應親自觀察其場所和工作效益，並與僱用人直接聯繫。

17.財務狀況確認（Verifying Financial Status）

相關人員應進行犯罪者財務狀況之確認程序，確認過程是引用檢視報告上的財務聲明，和繼續檢視每月監管記錄。

18.矯正處遇活動（Correctional Treatment Activities）

矯正處遇是提供改善犯罪者行為和狀況之機會。雖然風險控制活動被設計為發覺和阻止犯罪活動，矯治處遇活動是解決可能導致犯罪行為的問題。

19.藥物復健情況（Drug Aftercare Condition）

毒品處遇為一特別狀況，相關人員應在早期評量期間謹慎審查案件，以發展適當之處遇方案。尿液分析法是對處遇所運用之輔助，使觀護人得以決定犯罪者在監管控制下是否不再濫用毒品，藉著進行尿液蒐集方案，為所有犯罪者制定毒品療養計劃。

20.酒精處遇情況（Alcohol Treatment Conditions）

當酒精處遇被當成特別命令時，相關人員首先應考慮團體聚會之強制出席。大多數之聚會須有書記簽署出席記錄。其他處遇形式包括醫學上監督、工作協助方案，提供犯罪者在工作上的處遇、社區矯治中心的職業介紹。

21.心理衛生處遇情況（Mental Health Treatment Condition）

相關人員應監管犯罪者之心理健康問題，如判定犯罪者是危險性的，相關人員應考慮犯罪者之暴力史、先前精神病理學之罪刑、過去或現在之藥物濫用等。

倘若犯罪者接受心理健康處遇之特別命令，觀護人應確定適當機構協助執行法庭之命令，使得以確定機構能控制累犯之風險。為評量機構是否適當，相關人員應探知機構在行為治療上是否專門化或具有專業技術。

22.轉介（Referrals）

轉介過程由需求評量、機構選擇、犯罪者之準備、最初的聯繫、追蹤、評估而組成。轉介對社區機構的有效性，取決於犯罪者意識到在解決問題時轉介的重要性。

23.監督合約（Supervision Contacts）

監督合約是對執行狀況之目的、風險控制、矯治處遇之提供而設的，由相關人員進行如電話聯繫、通信、家訪。

24.個案管理（Case Management）

個案管理對確定觀護人時間之有效運用和提供監督過程之準確的記錄而言是必需的。

25.記錄監督活動（Recording Supervision Activity）

完成和準備監督之記錄是必要的，以確定活動之從事與監督計畫要點是一致的。

26.行政個案負擔（Administrative Caseloads）

允許相關人員組織他們的工作負擔量，因此他們可以集中犯罪者，及為了執行情況而需求更多的活動、控制風險和提供矯治處遇。

27.提早停止監督（Early Termination）

提早停止監督，是察覺犯罪者已達成監督之目的。其標準為：

- (1) 遵守法律的行為；
- (2) 在監督期間充分承諾；
- (3) 有責任的、建設性的生活型態。

(三) 監督人員的角色

觀護制度的任務是：執行監督的條件、減少對社區造成的危機，及對犯罪人做適當的矯正處遇。

1. 觀護人員的角色

完成機構任務的主要責任落在觀護人的身上。觀護人的責任和機構的基本任務是執行監督的條件，減少犯罪人對社區造成的危險，並對犯罪人提供矯正性的處遇。

2. 監督員的角色

監督員對於監督計畫的成功與否佔了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透過和觀護人員的接觸，監督員能夠指示、監控、鼓勵且強化目標導向活動的重要性。監督人員並負責在計畫決定過程中機構的發展、審計、品質控制及磋商。

3. 主任觀護人的角色

主任觀護人要能篩選出最有資格的人擔任觀護人員，並確定這些人員都有足夠的訓練和技能去完成機構的任務。大部份的管理任務如訓練、審計、品質控制和個案諮詢都是分配給觀護人負責。主任觀護人主要的任務是評估機構的運作及計畫的發展。

第二節 紐約南區社區處遇辦事處

紐約南區社區處遇辦事處為受刑人所提供的社區處遇計畫，主要委由「矯治服務公司」(Correctional Service Corporation)來推動。以下即簡介矯治服務公司之沿革、運作方式及主要服務內容。

一、沿革

矯治服務公司(CSC)係一大型民營矯治企業，提供紐約州及地方政府一個大範圍的成人矯治設施與服務，此外，矯治服務公司被公認為全美最具規模的少年矯治設施公司之一，目前擁有36個分支機構與設施，遍及全美各地。

矯治服務公司的任務是藉由運作安全親切的矯治設施，保護社會大眾，其符合成本效益的矯治服務設計、地點選擇、財政、組織、管理及運作，皆深獲好評。

二、矯治服務公司的運作

- 提供政府機構矯治服務。
- 提出有效的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方案，以減輕公共安全風險。
- 提供安全的監督與監視控制。
- 範圍涵蓋機構式處遇至非居住式的在家監禁與日間處遇方案。
- 矯治設施的地點計畫與組織，需順應民眾與周圍社區的安全與計畫需求。

三、主要服務方式

(一) 成人矯治(Adult Corrections)

矯治服務公司有廣泛、多樣的經驗基礎，可以調整矯治

方案迎合各類受刑人的特定需求，包括男性與女性犯罪者、性犯罪者、慣性犯罪者、藥酒上癮者等。所有的矯治服務公司設施皆遵循美國矯治協會(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的標準運作。

(二) 少年矯治(Juvenile Corrections)

矯治服務公司有一系列的少年犯罪者方案與處遇，包括職業與學術教育、藥物濫用教育與處遇、女性處遇、更生方案與其他有特殊需要的方案。矯治服務公司成功的基礎在於其著重工作人員的訓練，每位工作人員均致力於成為一正面的角色，刺激少年展現應有的行為，設定實際的目標，開始計畫與追求光明的未來。

(三) 社區矯治(Community Corrections)

居住式矯治服務是提供給需要監督與監視的犯罪者，居住於社區矯治中心的犯罪者原則上是可以在鄰近社區工作，亦可參與以社區為基礎的教育與職業訓練方案。

四、其他服務：

(一) 釋放前服務(PreRelease)

此服務是為了避免監禁犯罪者而設計，為達到釋放前處遇，矯治服務公司提供與案主的服務包括：個人諮詢、職業評估、就業輔導、家庭整合諮詢、處理壓力技巧、藥物諮詢、愛滋教育，以及其他各項迎合案主需求的諮詢。

(二) 審前服務(Pre-Trial)

此服務提供受審前的犯罪者一個建設性的環境，符合資格參與者是指法院認為可保釋但需要監控的犯罪者。

(三) 在家監禁(Home Confinement)

對居住在家中的受刑人進行嚴密監控，案主需定期向中心提出報告，中心工作人員也會多次至委託人家中或工作場所視察。

(四) 藥物/酒精測試(Drug/Alcohol Testing)

所有方案參與者皆需要接受確實的藥物與酒精隨機抽樣測試。

第三節 加州舊金山社區處遇辦事處

加州政府、地方政府及私人機構簽訂契約，提供受刑人在社區中各種不同之服務項目，而這些服務項目一般是由社區處遇中心所提供之。透過社區處遇中心提供的協助，使獲得釋放之犯罪人可以從機構性處遇轉移到社區去適應新生活，例如被假釋者、被緩刑者、被指定的釋放者、及預審之被告等，均被納入於這些方案的服務對象中。

一、目標與宗旨：

此計畫之目的是提供犯罪人一個以「社區服務」為基礎的多樣化方案，其中「服務」的內容設計，旨在協助犯罪人成為對社區有貢獻且自信心充足的人。為達成是項目標，社區處遇中心所提供的矯正處遇方案須符合三項計畫要素：

(一) 釋放前的要素(Pre-release Component)

在此計畫構成要素中，主要是以犯罪人為中心，是為使其能適應由機構性處遇到社區處遇之過渡期。

(二) 社區矯治的要素 (Community Corrections Component)

在此計畫之構成要件中，主要是以矯治犯罪人為目的，條件較釋放前的要素之更加受限制。

(三) 在家監禁的要素(Home Confinement Component)

在此種計畫中之犯罪人，一般都是 30-60 天即可釋放之人，依據犯罪人之需求而選擇性地加以區別其資格、身份，以家庭為監禁處所。

二、犯罪人之類型：

(一) 由矯正機構所移轉者

這些曾監禁於監獄的犯罪人，是於矯正機構服完一部份刑期後，再移轉至社區處遇中心完成剩餘之刑期。

(二) 直接由法院所判決者

這部份之受刑人是由法院直接指派到社區處遇中心，完成全部之刑期者。

(三) 觀護案件

這些犯罪人被歸類為有條件釋放於社區中接受觀護人員的監督，這些觀護條件是由法院或假釋委員會來認定。

三、管理與組織：

加州社區處遇辦事處在與私人矯正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時，即明確要求訂約者須能提出文件證明其符合資格，並說明其法律本質上之立場，及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的法定方法。訂約者應提供書面之陳述、

組織之圖表大綱，如管理階層、職務分配及財物分配等，並詳細說明機構操作之程序及工作之分配，闡述機構之宗旨、主張、計畫、服務、政策及各項工作之程序等。

社區處遇辦事處的管理者（指揮者）至少一個月與機構成員開一次會，以助溝通、建立策略、討論難題、確定資格之符合及如何履行計畫等。

四、康乃爾矯治公司 (Cornell Corrections)

康乃爾矯治公司是與舊金山社區處遇辦事處訂約的民間矯治機構，其目的是要使所服務的每一個犯罪人能夠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在康乃爾矯治公司中，每個人都有機會設計適合他們自己的處遇計畫內容，並且努力實現，協助個人從封閉的矯正機構中轉移，逐漸回歸社區生活，使其成為一個負責任、具建設性的公民。

在康乃爾矯治公司中，受處遇人可以找到很有意義的工作，同時，亦兼顧受處遇人其他方面的需要。個案負責人 (case manager) 可以依受處遇人的個人需要，擬訂一套適當的處遇計畫，並將時間做妥善安排，使其有更多的時間可以陪伴家人及朋友。

由於每一個在中心居住的受處遇人都希望能達成自己現實上的目標，如穩定的工作、職業訓練、家庭適應等，故處遇的焦點即放在如何協助其成功調適自己在社區中的生活。每位受處遇人皆配置一位個案負責人，所扮演的角色就是負責為受處遇人做職業上之安排或討論其職業上之技能、專長及擬定職業發展計畫，並告知一些適合之社區資源，以供利用；並幫助受處遇人發展職業興趣及技能，使其在出獄前得到最大的收穫。

其次，個案負責人會使受處遇者感覺像家一樣溫暖，協助其每天的活動，並一起渡過在社區中的不適應，且解決任何特殊之問題。此外，在每個星期至少有一個半小時的輔導時間中，個案負責人也會與受處遇者一起建立一些計畫，以協助達成其短期或長期的目標，例如預算支出及計畫中的任何問題。

第四節 西雅圖觀護與假釋辦事處

西雅圖觀護與假釋辦事處的基本信念，係相信：

1. 每一個理性的人皆須以尊嚴和光明的態度對待之。
2. 確信法院所提供的重大訊息是正義與公平的判決。
3. 對於公眾的保護被視為社區監督的最重要的面向，以及適當的監督管理是控制與降低危險的最佳手段。
4. 民眾改變的能力與提供民眾在監督管理下從事處遇的責任。

一、基本功能

觀護人每年將辦事處關於犯罪資訊、個人的犯罪歷史、指導計算、分析和推薦的六百份刑前調查報告提供給美國行政法院。辦事處也負責針對西華盛頓的 1200 位受刑人提供持續地社區觀護。觀護的重點在於：執行與服從法院的判決、社區危險的防範，以及提供矯正處遇。

二、人員編制

辦事處現有 78 成員，包括：44 名成員（12 名從事審前調查、25 名從事保護管束與 7 名主管）、4 名觀護人助理，以及 28 名由法院任命且具有矯正教育方面經驗、無前科記錄的專業觀護人。

三、組織管理

組織的管理者和工作人員來自於全辦事處部門，提供計劃與對人員訓練、自動化與安全管理和方案服務等政策發展協助。

四、服務計劃

(一) 藥癮輔導服務：

提供受刑人接受法院命令而參與檢測與處遇。超過 40%的受觀護者在藥物濫用的檢測與處遇中呈現明顯狀態。藥物濫用的個案在

其他區域是由一般觀護人處理，大範圍的門診服務是由契約基金專責機構負責。西雅圖的驗尿實驗室於 1981 年開始運作，是國家觀護局的第一個實驗室，現在每年已經分析超過 12000 的樣品。這個實驗室配備有透過 EDMS 自動軟體程式的四台放射儀器，以提供藥物濫用證據。

(二) 心理衛生服務：

藉由在西雅圖的專業諮詢師進行整合，並提供其他工作人員和遍及行政區各單位的監督顧問服務。諮詢師通常須在為期十一週的特殊課程裡，提供受刑人財務教育與支持性諮詢，進而培養受刑人處理其生活問題與財務責任難題的能力。

(三) 電子監控服務：

涵蓋西雅圖全區，和民間機構簽訂契約，提供電子監控技術設備與中央監控服務。多數被法院判決參與本計劃的受刑人年齡在 35-50 歲之間。亦提供即將釋放的受刑人服務，並由參與者支付 40% 的花費。

(四) 社區矯治中心：

受觀護者於釋放後，須接受由社區矯治中心工作人員提供的方案計劃。觀護人須著眼於受刑人過渡時期的需要、工作和夥伴關係的適當性、諮詢服務的介紹。許多被安置於社區矯治中心的受觀護者被直接引介接受民間機構的專業諮詢服務。觀護局並和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發展和參與社區制裁中心的各項計劃，擴大傳統中途之家的服務範圍，包括：生活技能訓練、工作準備、藥物濫用教育和各項個人或團體諮詢服務等。

(五) 社區服務：

觀護人須密切監督以確保受觀護者能確實接受法院的觀護條

件，如賠償、罰金，及社區服務等。

五、安全計劃

當觀護人在社區調查或監控受刑人時，他們的日常職責對於自身的安全存在著危險。於是觀護人被允許攜帶手槍以為自我防衛之用，但必須參與規定範圍要求的資格與訓練。此外觀護人亦被允許使用 CAPSTUN 及辛辣的噴霧器，及其他先進通訊設備，如：錄音機和行動電話，以強調安全性。

六、自動化

自動化服務是執行文字處理、錄音管理、通訊和資訊校正的基本資源。尖端電腦科技的運用，已用於處理個人檔案索引、任務追蹤、個案管理和受刑人自陳報告等。亦有助於對於受刑人一般活動調查上，如犯罪歷史的自動修正、法院記錄、個案法律、適當記錄和信用歷史等。

第五節 參訪心得

本參訪團至美國拜訪機構包括：紐約社區處遇辦事處 (New York Community Correction Office)，舊金山社區處遇辦事處 (San Francisco Community Correction Office) 以及西雅圖之美國觀護與假釋辦事處 (US Probation & Parole Office) 等地，由所得資料可知，美國社區處遇矯治之實施方式與範疇廣闊，綜合前述各節，本參訪團獲致如下之心得。

一、美國社區處遇制度中設有「社區矯治中心」(Community Correction Center 簡稱 CCC)，其傳統之稱謂為中途之家)，其接收對象包括由法院宣告及已服刑一部份者，提供受刑人一個極佳之過渡環境，使受刑人可在社區中工作、服務，強化社會適應，避免再犯。

國內並未有類似之設置，可在引進各類專業輔導矯治方案後，考慮設置，以協助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

二、在美國觀護制度中，常要求受處分人在接受保護管束期間，除不可違反法律外，更需繳納罰金或參與社區服務，以善盡公民的責任。此外，倘罪刑稍重，則另將賠償、社區服務、社區監禁、在家監禁、就業輔導、酒精、毒品戒治等，作為保護管束宣告之特別條件。

三、社區服務一般不超過 400 小時，在美國社區處遇制度中，近年執行頻率甚高，其讓法院法官有額外的刑罰方式，提供一個兼顧復歸社會、賠償、補償及懲罰需求之執行形態，除有助於受刑人之復歸社會外，亦符合經濟之刑罰選擇。

國內在新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有勞動服務之款項，應可考慮是否擴及成年犯罪者之處遇，並作為刑罰之一種。

四、美國社區處遇制度中，民營機構企業扮演重要之角色，其常與政府部門簽約，提供許多矯治服務，包括各項處遇方案、監控設施、酒精藥物之測試等。以矯治服務公司 (Correctional Service Corporation) 為例，其為全美最具規模之少年矯治設施公司，可收容近萬人，職員亦超過 3800 人，同樣的，加州舊金山康乃爾矯治企業 (Cornell Correction) 亦具規模。

就美國而言，民營企業將由營造、運作安全之矯治設施，保護社會大眾，並提供各項職業訓練、生涯輔導方案，其提供之各項服務深獲好評。

五、在觀護工作中，美國觀護人廣泛的運用社會資源，以協助保護管束者成功的復歸社會。其中，心理衛生部分，多藉由各界專業諮詢人員之協助，提供受刑人財物教育與支持性諮詢，以協助其處理財務危機及生活各項挑戰。就此項服務而言，甚具務實與實用價值。

六、除提供受保護管束者各項服務外，為確保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美國對於觀護人之在職進修亦甚為重視，每位觀護人每年約需接受四十個小時的訓練講習，課程包括財物調查、藥物濫用與諮詢方法等，值得參考。

七、在家監禁措施多藉助電子監控設施作為輔助工具，由受保護管束者配帶電子監控儀器於手、腳踝等處，另一端則由觀護人監視電腦螢幕，以限制受保護管束者的活動範圍於家中及社區或學校，此為目前盛行普遍且經濟實用的作法。我國亦可考慮藉助電子與高科技儀器應用於觀護制度中。

第五章 考察英國社區處遇制度報告

第一節 英國觀護制度簡介

在英國，社區處遇是觀護制度之一環。有關觀護制度的起源，說法繁多，最早可追溯至西元十世紀，英王艾塞斯坦時代的法規。幾世紀以來，許多人企圖向社會大眾說明「寬恕比嚴刑峻罰有效」(Mercy is more effective than severity) 的理念，此一理念對整個社會有很正面的影響，甚至嚴格如法律，也會有排除條款，來減少使用嚴刑峻罰。

立法之路，充滿艱辛，因此英國在沒有確切的法令前，就希望能先遵循一八八七年初犯觀護法案 (Probation of First Offenders Act 1887) 的前例來實行免刑罰矯正政策，此舉動卻引起國會的反對，他們反對由一群非專業且未經充分訓練的人士來建議犯罪者是否可以重回安詳的社會。

一九四八年刑事司法法案 (Criminal Justice Act) 是一分水嶺，它將逐漸顯現的福利國希望、原則涵蓋在內，廢止過去有關的法律條款，確立許多有關訴訟、組織、財政與執行方面的議題。在世界大戰期間，要讓以「寬恕比嚴刑峻罰有效」為出發點的相關措施廣泛的被法院知悉、接受、了解與使用，確實有一段路要走，刑事司法法案確立了這些措施的制度。當時新的觀護委員會、社區矯治中心、獲認證的寄宿所相繼成立，此類制度開始成長茁壯。藉由一對一的個案工作，強調對個人的科學評估與處遇，觀護人成為專業個案工作者，高等法院可撥派較多觀護人，因此較能照顧到重犯。

一九四八年法案頒佈實施迄今，下列的里程碑可作為現代矯正處遇發展的見證：

1. 一九六一年 Streatfeild 報告，建議多多使用社會調查報告，以作為實施矯正服務 (correctional services) 之參考。
2. 一九六二年 Marison 報告，促成更多有關矯正服務工作的研究。
3. 一九六六年「在監工作」 (Work in prisons) 成為觀護服務工作的一部份。
4. 一九六八年提出假釋 (parole) 方案，由觀護人監督假釋者，並提交報告作為矯正處遇的參考。
5. 一九七三年提出由犯罪者從事社區服務。

然而，一九七〇年末，處遇工作遭遇到較大風暴，由於一九七四年美國犯罪學家 Robert Martinson 刊印一篇文章「有效嗎？監獄改革問與答 (What works? Question and Answer About Prison Reform)」，對於所有處遇條款的效用給予極低的評價，此後幾年，人們對矯正處遇服務所能達到的成效，逐漸缺乏信心。所幸這項結論在一九八〇年代，經過許多犯罪學者重新仔細的評估後，證明處遇工作還是有其可行性，一些方案確實證明在社區中對犯罪者實施監督、諮詢，能夠減少再犯率 25% 左右。

6. 一九八〇年代以降，陸續有綠皮書「懲罰、戒護與社區」 (Punishment, Custody and the Community)、審計委員會報告、刑事司法法案、觀護服務國家準則等相繼提出，促使英國矯正處遇服務措施有更長足之發展。
7. 一九九一年刑事司法法案

一九九一年英國頒佈刑事司法法案 (Criminal Justice Act) 制定戒護、社區服務、罰鍰與釋放執行的基本原則 (Wasil, 1993)，並提出執行社區刑罰的指導原則，此法案提供判刑者在決定社區刑罰時，有一明文的參考依據。監督在社區中的犯罪者並提供有益的指導：

- (1) 觀護法令 (probation order) 旨在確保犯罪者的復歸，保護社會大眾免於傷害，以及避免犯罪者再度犯罪。
- (2) 社區服務法令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CSOs) 藉著將犯

罪者重新整合入社區來避免其再犯罪，並讓犯罪者從事有益社會的工作，以補償社區。

(3) 綜合法令 (combination order) 包括上述兩項目的。

一九九一年刑事司法法案亦提出一套以「罪刑相當」 (just desert) 為基礎的立法架構，發展上訴法庭的功能，側重於罪行而不是犯罪者 (英國內政部, 1990)。當罪行輕重還是影響判刑的主要因素時，刑事司法法案所提的新架構，為社區服務與戒護設立門檻，提升其重要性。在此同時，暴力、性侵害與可能危及社會大眾的犯罪者，多被判處長期徒刑。此一以「罪刑相當」為基礎的徒刑結構，促使英格蘭與威爾斯與許多西方國家在一九八〇年代與一九九〇年代初期，逐漸朝犯罪人適切刑罰方面進展。

8. 一九九四年刑事司法與公共法令法案 (The 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

一九九四年刑事司法與公共法令法案 (The 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 提出數項有關犯罪人社區處遇的改變：

- (1) 觀護變成法院的一種刑罰。在過去，觀護是各種罪行的替代方案，在新架構中，觀護成為社區刑罰的一種，懲罰中度罪行的犯罪者。
- (2) 社區服務成為一獨立徒刑，而不是戒護的替代刑罰。
- (3) 綜合社區服務與觀護的綜合法令 (combination order)，在社區中監督，接受即時戒護的犯罪者。
- (4) 報到中心法令 (attendance centre order)，為 21 歲以下的犯罪者提供寄宿所，此法令希望藉著限制休閒時間來懲罰犯罪者，並提供工作與一些建設性的活動，幫助其發展社會技能、興趣與自律。
- (5) 廢除緩刑，或僅在例外情況使用。
- (6) 一九九一年刑事司法法案提出罰鍰單位，一九九三年刑事司法法案捨棄此計算方式，不過仍保留一些制定罰鍰的要素，對較

富裕者提升罰鍰，貧窮者減低罰鍰。

(7) 在考慮個案罪行的嚴重性時，前科、在獄中犯罪與未履行完成徒刑等，都可被列入考慮。

(8) 一九九四年刑事司法與公共法令，明文規定減輕罪犯答辯內容對判刑的影響力。

本研究將英國目前重要的社區處遇措施，如寄宿所、社區服務，詳敘如後各節。

第二節 寄宿所

在觀護法令所規定的居住條件中，獲認證的「觀護寄宿所」(hostels)之使用已有很長一段歷史。早在十九世紀，無家可歸就被認為是造成犯罪的主要因素。一八二〇年代，英國民間第一個幫助出獄者的團體，常常因為要替出獄者尋找適當居住處而奔波，因此早期法院警察人員常常需要為他們提交至法院的受審人安頓住處。

「寄宿所」這一名詞，是為種種條款與制度而衍生出的簡便速記詞。獲認證的觀護寄宿所僅是整個體制中的一小部份，與觀護部門密切聯繫之獨立單位是寄宿所的基本提供者，其對寄宿所影響甚鉅，他們也會為煙毒成癮者、精神疾病者、性侵害者提供一些特殊服務。

一、沿革

有關寄宿所之相關資料，最早出現在一九二〇年代，當時獲認證的寄宿所首次成立，僅接收 21 歲以下之犯罪者，此限制在一九四八年刑事司法法案提出有關公共基金條款的法定架構後，仍繼續維持，直至一九六九年，才開始實驗性的收容成年犯罪者。一九七一年，獲認證之寄宿所超過三十家，其中十七所是收容 21 歲以下者，七所收容年輕女性，另外六所收容 30 歲以下之男性。

同時，受英國內政部 (Home Office) 贊助之「更生寄宿所」(after-care hostels) 亦在擴展中，此計畫雖在一九六五年才開始實行，但從一九六八年的 55 家擴增至一九七一年的 116 家，以迎合矯正服務的需求。一般而言，觀護寄宿所提供非常完善的服務、高比例的工作人員。相對的，更生寄宿所之服務涵蓋的範圍就比較大，以提供中途之家或與套房同等級的住處，作為協助寄宿者回歸獨立生活的方法。

寄宿所直到一九八〇年代仍是一效果顯著的選擇，但似乎非社區監督業務的主要工作。一些獲認證的寄宿所功能趨向多元化，亦提供等待判決。

大多數現代寄宿所的人員配置包含有資深觀護主管 (senior probation manager) 與觀護助理主管 (probation deputy manager)，許多助理主管是直接與寄宿所居民接觸的工作人員，他們多將在寄宿所的工作經驗視為一種艱鉅但有價值的訓練。

二、目的

獲認證的寄宿所，其目的旨在社區中為受託人與犯罪者服務。寄宿所可以自定其收容標準，英國國家綱領僅對不能居住在寄宿所者之條件下定義：

1. 所犯罪行很輕，不能申請居住在寄宿所者
2. 居住在寄宿所，會對工作人員、其他寄宿者與鄰近社區造成危險者

3. 可能會被其他寄宿者傷害者

4. 僅只是無家可歸者

事實上，在決定是否接受此類寄宿者時，需要許多評估管理風險的方法，而寄宿所工作人員在決定接受前，會仔細就各項層面詳細加以斟酌、評估。寄宿所希望寄宿者擁有工作、參加某些計畫、訓練課程或處遇設施，寄宿所並創造與維護工作人員與寄宿者間的良好關係，幫助寄宿者發展社會、教育技能，協助就業，以及培養休閒興趣，俾其有效利用時間，提供完整環境，遠離犯罪。

三、寄宿所現況

新寄宿者居住在寄宿所後，會先上一些基本課程，以充分了解寄宿所規則、煙酒毒與健康議題、金錢問題、寄宿所會議等。大部分的寄宿所設有主要工作人員制度 (key worker system)，每一工作人員負責一部份犯罪者，對每個犯罪者擬定處遇計畫，讓他們能在寄宿所中學習，使其成為寄宿所社區中的一份子，貢獻社區，並審視社區資源是否能使寄宿者繼續朝光明未來前進，實現、發展有建設性的生活方式。

寄宿所的規則與違規的懲處相當明確，其規則包括禁止暴力、威脅或挑撥離間的言語、行為，禁止威脅、辱罵行為，禁止偷竊、互相傷害、傷害工作人員、其他寄宿者與社會大眾等。一般性的警告是由寄宿所工作人員提出，比較嚴重的違規就交由法院處置。例如假釋中的犯罪者，若被撤回假釋令，就須再接受戒護；觀護中的犯罪者，則由法院決定是否繼續執行觀護法令或者重新判刑，在這類案件中，寄宿所工作人員必須準備資料向法院證明寄宿者有違規行為，並就該寄宿者是否重回寄宿所，提供意見。

許多接受寄宿所配置的犯罪者，都是來自紊亂破碎的家庭，很少有正常的生活經驗，缺少父母的關愛也是很明顯的情況。即使他們還無能力獨立生活，大多數的人仍希望能有個人生活空間，因此寄宿所工作人員必須用勸誘的方式與寄宿者建立互信關係，幫助寄

宿者建立自信與社會生存技能，讓犯罪者結束寄宿所生活後，能移居到不會讓其再犯的居住環境。

寄宿所必須提供永久穩定的環境，這在觀護服務領域內，是很艱鉅的任務。

第三節 社區服務

「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s)是指受刑人履行無給付且符合社區利益之勞動，此制度在英國已實行近二十年。一九七三年，社區服務的命令是在違法者同意之下，在社區中從事無任何報酬的工作 40 至 240 小時，使違法者有機會去為社會做些回饋，並且去彌補其因犯罪所帶來的傷害。剝奪違法者的自由其實是一種懲罰，希望藉此具建設性的社區服務活動更能導引他們走向一個新的未來。

二十五年之後，社區服務自英格蘭與威爾斯開始散佈至歐陸四十多個國家，此種刑罰之制度是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成功的刑罰革新。

一九九六年間，63400 項新社區服務的規定於焉展開，全英國受刑人則提供了六百萬個小時的勞動服務，給超過 17000 個個人及團體，不計其數的社區設備也改善了。

對觀護制度而言，由違法者組成的社區服務組織，成為核心的任務，其工作的範圍相當大，從自然的風景地區到村莊，違法者為殘障者或老年者提供服務，並且清理城市的塗鴉與海灘的髒亂...等等，都能使違法者有機會回饋社區。

此外，社區服務制度亦以不同形式在其他非歐洲國家實行，例如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在一些國家，如英國，社區服務最常被當作短期監禁的替代刑罰，另一些國家，社區服務法規也可能只是替代罰緩的措施。如 Tak (1986) 指出，也有一些國家反對將社區服務視為犯罪刑罰，如西班牙缺少實行社區服務方案的明文緩刑規則；瑞典則質疑社區服務減輕監獄使用率的效用。社區服務在英國則是法院廣泛採行的措施，並首先在英格蘭與威爾斯被賦予法律基礎，其他國家正仔細觀察英國經驗，以作為本國實施社區處遇的參考。

一、 英格蘭與威爾斯社區服務之發展

一九六〇年末一九七〇年初期，一般大眾認為，機構性刑罰並無法有效嚇阻犯罪，對機構性處遇的復歸效益頗多質疑。此外，監禁對於受刑人及其家人有負面影響，監獄擁擠與成本增加的情況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尤為明顯，刑罰體系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 on the Penal System）因之著手規劃替代機構性刑罰的措施，擴大非機構性刑罰範圍，並在一九七〇年的報告中，慎重考慮社區服務法規實施的可行性。

一九七二年刑事司法法案（Criminal Justice Act）中提及社區服務，一九七三年初，社區服務法規出現在六處實驗性地區，若干年後，擴及其他鄉鎮。

在英格蘭與威爾斯，是由觀護服務部門負責新法令的執行管理，此新法令要求十七歲以上的受刑人須在一年內履行完成 40-240 小時無給付的社區服務，一九八二年刑事司法法案將社區服務法規擴及至十六歲的受刑人，但此年齡的受刑人履行社區服務的時數上限為 120 小時，若所要求時數無法履行，法院得就原罪行再判刑一次；受刑人承諾願意履行社區服務，且法院在宣判受刑人履行社區服務前，應審慎評估受刑人是否能勝任此一配置。

一九七五年內政部研究中心（The Home Office Research Unit）開始對社區服務進行實驗，包括方案背景、原理、觀護人在評估犯

罪者履行社區服務法規合適度的標準、被判履行社區服務之犯罪者的特質、方案的運作，以及觀護人、法院、受刑人、媒體對社區服務的態度與看法等，進行評估。

姑且不管各地法院實施社區服務的異同，內政部研究中心的結論是，社區服務方案具有可行性，但其對受刑人之影響尚不可知，對監獄人口之影響亦不大；事實上，除非觀護與更生服務能和工作地點維持良好聯繫，部份監督者可能會忽視法院的一些新規定；此外，適合履行社區服務犯罪者的類型及社區服務的配置都未有明確的規定。

儘管社區服務在概念上模糊含混，政府當局仍於一九七四年宣布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實行社區服務制度，然而，經過若干年的施行，社區服務法規的行使始終無法達成共識，因地而異。

一九八九年，內政部於是提出社區服務方案的國家綱領，期望統合各式各樣實施方式，並確認社區服務的目的是懲罰犯罪者與補償社區。

國家綱領的另一目標就是在於減少英格蘭法院使用機構性刑罰。國家綱領的目的在於鼓勵地方社區參與改善犯罪、幫助犯罪者再造，以及提升社區服務為公正的刑罰，社區服務方案提供犯罪者工作機會、良好的督導、提供犯罪者解決個人、社會、家庭問題的管道，社區服務配置的特點是有益於社區、辦事處與犯罪者的工作，能加強犯罪者的社會責任與自尊的工作，讓犯罪者補償社區的工作。

一九八九年，與國家綱領同時施行的「社區服務法令」（The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Rules），規定受刑人以團體工作方式履行 60 小時以上的社區服務，工作範疇為收集垃圾、清理塗鴉、墓地等，觀護人則必須記錄工作時數，及擬定當犯罪者違反社區服務法規時的訴訟程序之要求。

一九八八年，內政部在其綠皮書「懲罰、監禁及社區」中建議社區服務應結合其他以社區為基礎的刑罰，並且考慮是否修正社區服務時數的上下限。一九九〇年內政部白皮書指出上限 240 小時、

下限 40 小時的規定不變，但提議相望能結合觀護與社區服務法規，並讓法院在施行社區服務法規時，可同時使用宵禁、電子監控等措施。

一九九二年十月生效的刑事司法法案，則規定十六歲受刑人的服務上限從 120 小時提高至 240 小時，並要求法院在判決社區服務刑前，需先取得判刑前報告，新法案使社區服務法規能夠結合其他社區刑罰，且首次使法院有權制定結合觀護與社區服務的規則。

二、蘇格蘭社區服務之發展

隨著一九六四年 Kilbrandon Committee 的報告，蘇格蘭政府提出「社會工作與社區 (Social Work and the Community)」白皮書，提議重新組織蘇格蘭的個人社會服務。白皮書於一九六九年開始實行，採用新成立的部門擔負原先屬於觀護部門的工作，此後，就由地方政府社會工作部門負責提供犯罪者及其家人的社會工作服務。正如 Wootton Committee 確認一些社區服務的明確目標，蘇格蘭當局也認為此新措施能夠達到一些目標。

一九七八年蘇格蘭犯罪者社區服務法案，使社區服務法令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得以作為觀護 (probation) 的必要條件之形式加諸在犯罪者上，社區服務法令的時限種類有 40-80 小時、81-120 小時、121-160 小時、161-200 小時、201-240 小時五種，其平均時數是 142.3 小時，最常被要求履行的是 81-200 小時。

Duguid (1982) 在五個實驗性方案的評估中，指出社區服務的主要特色為：

- (一) 社區服務包含懲罰，固定從事社區服務工作，剝奪犯罪者享有空閒時間的自由。
- (二) 社區服務包含復歸內涵，犯罪者必須付出時間幫助他人，社區服務希望藉由此行為重建犯罪者的個人尊嚴，並改善其在社區中的角色。
- (三) 社區服務包含間接的補償要素，犯罪者在社區中履行無給付

工作。

(四) 不同於監禁刑罰，社區服務允許受刑人保有其工作，繼續支撐家計，對於沒有工作的犯罪者，亦可助其發展工作技能及克服社會孤立感。

(五) 社區服務減緩監獄系統的壓力，提供較低廉的監禁刑罰替代方案，以節省公共資源。

隨著社區服務法規的成功實施，社區服務法規逐漸擴展至其他區域，蘇格蘭當局並提供部分補助（前五年補助百分之八十，後五年補助百分之七十）。儘管中央政府頒佈實施指導方針，全國各地的實施方式仍大相逕庭，社會工作部門必須接受適於該地方組織架構、地方環境與刑罰背景的運作管理模式，因此即使是在單一地方部門也會有多個不同施行方式，工作人員的配置更是大不相同。

政府調查報告指出各方案需提供犯罪者適當的個人工作量，加諸在犯罪者身上的工作量須有助益，使社區服務對於社區與犯罪者皆有益處。此調查報告並建議將重要且不可避免的缺席理由列出，例如參加葬禮、生病、工作面談、與律師約談、出席庭訊、小孩生日等。

一九九〇年，及時的法律修正案，提供政府修正現行社區服務法規的機會，一九九〇年十一月頒佈法律革新方案 (Law Reform Act) 為社區服務提供一個新選擇—監督出席法令 (supervised attendance order) —讓法院有法令以處理違約不繳納罰款的人。罰款在蘇格蘭是最普遍的懲處方式，約佔所有刑罰的百分之八十左右。一九九八年有 9714 個犯罪者因拖欠罰款而入獄，這些人並不是不願償還罰金，而是沒有足夠的收入以支付罰金。

一九八七年，由社會工作指導協會 (Association of Directors of Social Work) 所召集工作團體，支持符合犯罪者能力範圍所能負擔的罰金制度，並建議法院應該有其他非機構性刑罰，例如觀護制度或社區服務。雖然在英格蘭與威爾斯的立法條款中，將社區服務視為對違約不繳罰金者的一種選擇，但 West (1978) 駁斥這種方

法，認為此措施會造成犯罪者有機會「購買自己」(buy themselves out)，而免於社區服務工作。蘇格蘭當局於是反對將社區服務的適用擴至違約不繳罰金者，仍舊提倡監督出席法令，在此一措施下，違約不繳罰金或者被判入獄的犯罪者，仍需出席特定活動 10-60 小時，並受地方社會工作部門監督。

在法律革新方案中，規定中央政府須全額補助觀護制度、法院服務及社會工作部門的重組，並確認其經費落實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的社會工作服務。

國家綱領計畫將全國各地的實施措施盡量標準化，並增加法院處理社會工作的可信性，在有組織的標準上，蘇格蘭社區服務變得更緊密整合犯罪者與其家人的需要。

三、社區服務的現況

目前在英國施行的刑罰，大多為一九九一年刑事司法法案所建立，一九九三年與一九九四年的刑事司法法案則對一九九一年法案多所修正、擴增，在一九九五年初的綠皮書中，英國政府提出一系列的調整社區刑罰範圍的方案（英國內政部，1995）。不過，一九九一年法案仍是當前徒刑架構的創建者，並且取代先前有關犯罪者社區工作配置的法案，例如一九七二年、一九八二年與一九八八年的刑事司法法案，以及一九七三年刑事法院權力法案（Powers of Criminal Justice Acts）（Wasik & Taylor, 1991），此外一九九一年法案也讓一九三三年與一九六九年孩童與青少年法案（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s）產生許多變革。

在社區條款中，犯罪者參與的主要的部門與機構有觀護部門、社會服務部門、毒癮中心與單位、社區司法精神醫學服務（community forensic psychiatry service）、公益團體志工等。

上述部門亦隨著地點不同而有不同組織，英格蘭與威爾斯的機構大致如上；蘇格蘭到目前為止尚無獨立的觀護部門，所有相關作業運作由統一機構執行，蘇格蘭亦無少年法院，許多兒童與青少年

問題皆由社會中的義工來服務。北愛爾蘭的觀護制度則是由獨立的北愛爾蘭觀護委員會負責施行。

社區服務法令規定的工作配置大致分三種：工作團體（work team）、機關（agency）、廠房（work shop）。參加工作團體的犯罪者，在社區服務計畫監督人員的指導下，替社區中的個人或團體做事；在廠房中工作的犯罪者多從事細木工業，例如傢具製造、修整獨木舟等；另外一些犯罪者則替公益團體或法定機構做事，該機構工作人員有責任幫忙指導犯罪者工作、監督犯罪者的出席情況、工作標準與行為。

現行工作種類則有園藝、彩繪與裝飾、細木工、看護、教導、青少年工作、組織活動、體育、視聽遊樂輔導等。

其中影響犯罪者工作配置的因素是犯罪者的意願和態度、犯罪者的工作/家庭義務、前科、目前罪行、犯罪者的希望、犯罪者的技能、工作療效、工作可行性等。

大部份向法院申請社區服務計畫的個人或團體，需要以下幾項條件的配合，以利其發展：

（一）大規模的環境計畫：

此將提供一個長期的定期工作並且能處理期間之變動，亦即違法者通常與一些志願團體一同工作，例如修復溝渠、維護河川與步道之清潔...等。

（二）符合特殊地方需求的團體：

機關通常會被要求去回應大量的請求，得使社區服務計畫可以被建立起來，例如一個由老年人所組成的午餐俱樂部，其中就需要有人去修復一些遊樂器材與整理教堂中的墓地，並去服務需要受照顧之人。

（三）個別或機構之處置：

從收容機構例如醫院、老人之家、救濟商店或學校...等所使用

的監督，和在觀護制度中的工作團體監督是不一樣的，這些人是需要經過特別挑選的並且要能與機構有良好的聯繫，此時這些被挑選到的人就會發展出一種強烈的歸屬感，並覺自己也更富有價值。

第四節 內倫敦觀護部門 (Inner London Probation Service)

為求充分了解英國社區處遇設施，參訪團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至四月十一日連同往返時間共十日，分別拜訪內倫敦觀護部門 (Inner London Probation Service) 及其下隸屬機構 Camberwell 觀護中心 (Camberwell Probation Centre)、Sherborne House 觀護中心 (Sherborne House Probation Centre) 及女性中心 (The Women's Centre)，以下簡述前述社區處遇機構概況。

一、目標與理念

內倫敦觀護部門是一公共機構，致力於減少內倫敦地區犯罪率，幫忙內倫敦地區法院處理家庭破裂，為達這些目的，該部門著重在法令與獨立部份與其他組織發展堅固有效的合作關係，並依照國家綱領的目標與任務，確實執行，並向內倫敦與城市觀護委員會負責。

該部門的目標在保護社會大眾免於犯罪的傷害，幫助犯罪者復歸社會，有效督導犯罪者，保護兒童，以及幫助社區免於犯罪的傷害，減低犯罪行為對受害者的影響。

其理念是平等對待並尊重犯罪者，挑戰造成犯罪的態度與行為，引導人性的光明面，調和社區與犯罪者，以及與其他追求相同目標的組織合作。

內倫敦觀護部門之責任為提供法院在對犯罪者做判刑決定與風險評估時的相關資訊；執行法院通過的社區刑罰 (community sentences)；在犯罪者出獄前及出獄，有效督導犯罪者；並與警察、法定與獨立單位共同協力，訊息交流，減少重大犯罪發生；提供法院在處理家庭紛爭時的資訊，促進離婚夫婦更加了解小孩的需要；與其他機構合作，有效應付犯罪者等。

二、Camberwell 觀護中心

(一) 收容資格

此觀護中心專為 21 歲以上的男性受刑人而設計，參加者須出席本中心十星期以上，一星期出席四日之處遇，包括煙毒犯、有暴力犯罪記錄者。

(二) 方案目標

本方案旨在減少犯罪行為，由下列三方式來達成：

1. 改善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
2. 探索成長過程與社會學習對行為的影響
3. 教導具有市場價值的工作技能與休閒技能

(三) 方案內容

此方案之中心理論是以「推理與復建 (reasoning and rehabilitation)」為基礎，在觀護部門廣泛被使用，且是由英國內政部贊助。犯罪者可從中學習推理與社會技能，以應付將來可能面對的種種問題。本方案也提供重點不同的措施，以因應黑白種族犯罪者因不同的成長環境所形成的行為模式與生活態度。白人著重於考慮其家庭、同輩、與社會對其行為的影響程度，黑人犯罪者則著重因為種族歧視所造成自卑與無社會歸屬感等負面的影響，並探討造成黑人參與者感覺自己無價值的歷史與社會過程，希望參與者能用不同的方式思考與行動。

此外，方案中並教授電腦技能、攝影與土木技能等，這些工作可促進參與者的自我肯定感，助益其再重回社會。本方案藉著教育、訓練、就業方面的諮詢與指導，協助犯罪者發展成為完整的個體。

(四) 成效

近期的內倫敦觀護部門統計資料證明，在 Camberwell 觀護中心完成方案計畫的犯罪者因再犯而被定罪的比例少於未參加方案計畫的犯罪者，其資料如下：

1. 完成六個月者的再犯率比未參加方案計畫者少 17%
2. 完成十二個月者的再犯率比未參加方案計畫者少 19%
3. 完成十八個月者的再犯率比未參加方案計畫者少 31%

三、Sherbone House 觀護中心

(一) 收容資格

此觀護中心專為 16-20 歲之男性受刑人而設計，參加者須出席本中心十星期，每星期四天半之處遇，包括部份重罪犯或累犯。

(二) 方案計畫

本方案旨在減少犯罪行為，由下列三方式來達成：

1. 鼓勵少年犯對其行為負責
2. 增加少年犯之自信與自尊
3. 幫助少年犯能對其未來做出實際且正面的決定

每六星期一梯，70%的方案內容是團體諮商，以認知行為模式為基礎，另外 30%側重在涵蓋團體與個人的教育、訓練與就業部份。

本方案之要素如下：

1. 犯罪行為團體諮商 (Offending Behaviour Groupwork)

團體諮商主題包括深入查問個人犯罪行為、成長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事以及與過去犯罪行為的關係、犯罪行為對受害者的影響等。

2. 生活技能 (Life Skills)

討論可能影響參加者犯罪行為的各個成長階段的重要議題，例如家庭暴力、情緒管理、喪親之痛、健康、性愛、濫用煙毒等，其中某些部份會與特定的合作機構共同執行。

3. 男性化與犯罪 (Masculinity and Offending)

探索家庭、同儕、社會影響男性行為、態度的方式，以及如何使其犯罪之原因。

4. 黑人自我發展/種族主義與歧視

(Black Self Development/Racism and Discrimination)

此措施專為黑人參與者創造一安全信任的環境，使參與者能與他人分享其經驗，從自我的觀點審視其犯罪行為，使參與者能意識到其文化、歷史、長處。白人參與者相對的參與一系列的課程，糾正其種族偏見與歧視，改變其對黑人之錯誤訊息與既定印象。

5. 教育、訓練與就業 (Education,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包括團體諮商、就業評估、體育訓練等，中心工作人員密切與輔導參與者的當地辦事員聯繫，評估參與者。

(三) 成效

根據內倫敦觀護部門研究數據顯示，參加本中心方案之犯罪者於二年內被判刑的比例比未參加者少 15%。

四、女性中心

(一) 收容資格

此觀護中心專為 16 歲以上的女性受刑人而設計，參加者須出席本中心連續七星期，一星期出席四日之處遇，對象亦包括受戒護的累犯或重罪犯，所有參加本中心之女性皆是被核定入獄或受戒護者。

通車至本中心的費用以及三餐皆由中心提供，若參加者是其家庭中唯一能照顧小孩者，中心設有專業的兒童看護，適合有學齡前與學齡兒童的女性。

(二) 方案計畫

本方案旨在減少犯罪行為，由下列三方式來達成：

1. 挑戰犯罪行為與造成犯罪的價值觀、態度
2. 討論與犯罪者有關之實際、教育、社會與個人問題
3. 讓參與者瞭解其行為、思考過程、決策間的關係，以及這些因素對其本身與他人的影響

(三) 方案基礎

1. 犯罪行為 (Offending Behaviour)

探討生活價值、選擇、原則

2. 建立信心 (Confidence Building)

矜持、自我覺醒與自尊之關係，在本方案中各有獨立的措施適用黑白種族的女性。

3. 健康 (Health)

加強生理、心理與情緒健康。

4. 未來的選擇 (Options for the Future)

加強未來生活之技能與選擇，包括教育、訓練、就業、運用空閒時間。

(四) 監督

參加本中心之女性需持續向其觀護人與社會工作師報告，中心工作人員與觀護人為密切聯繫，亦會有若干包括犯罪者在內之個案

會議，以確保監督計畫不間斷。

參加上述三中心者，若未履行完成該方案，將會因違反觀護法令而被起訴。

第五節 參訪心得

研究小組參訪英國社區處遇制度，發現英國在對犯罪者提供社區處遇方面，有下列數項值得我國參考的特點：

一、 在整體社區處遇量刑結構方面

1. 英國刑事司法體系將「社區刑罰」(community sentences)視為犯罪者判處徒刑之一種，而非替代方式，故已發展出甚為完整的社區處遇刑罰結構，包括觀護、監督、社區服務、觀護暨其他要求、綜合法令、宵禁、報到中心等數種類型。
2. 英國目前所實施的社區處遇刑多秉持「罪刑相當」及「復健」觀點，著重於為犯罪者進行適切的矯正處遇，以協助其復歸社會。
3. 英國由各地區主要觀護部門（如內倫敦觀護部門）執行各項社區處遇徒刑，可有效統合各類資源，對在社區中接受處遇的犯罪者，進行密切的監督，且提供有效的處遇措施。
4. 在社區中執行犯罪者的處遇，能有效降低再犯率。由於機構監禁使得犯罪者與社區隔離、與社會脫節，犯罪者即使在想法或行為上有所改變，亦不易正確評估其改變的影響結果，以致機構監禁中的受刑人常無法產生有益的行為改變。犯罪者在社區中接受處遇，較能正確評估其行動後果，能有效降低犯罪行為再發生的機率或再犯率。

5. 藉由觀護人在社區中對犯罪者進行密切的監督、管束或輔導，社區處遇能同時促使犯罪者的父母、夫妻、親友、鄰里等為犯罪者提供正向的社會支持，並祛除來自於不良同儕友伴的負面影響。

二、在寄宿所或觀護中心方面

1. 寄宿所或觀護中心的設置，促使犯罪者每週須有固定天數在寄宿所中接受矯正處遇，可切實為犯罪者提供認知行為改變方案，使犯罪者在特定時間於特定機構參與團體處遇，以有效改變犯罪行為。
2. 寄宿所或觀護中心多聘有專業的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擔任個案輔導員，且負責為犯罪者實施團體諮商、生活技能課程、技藝訓練或生涯規劃課程等，以培養犯罪者問題解決或社會生活技能，更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
3. 犯罪者在社區觀護中心接受結構性的矯正處遇方案，較接近生活的真實情況，有較多學習和演練良好社會技巧的機會。由於目前許多結構性的行為改變方案，取決於參與者是否能有機會在生活中實際嘗試所習得的社會技巧，並從他人獲得立即性的回饋。社區是行為改變的最佳試驗場，犯罪者可在社區中獲得行為改變的立即性回饋，有助於增強其改變的動機，維持行為改變的效果。

三、在社區服務方面

1. 英國的社區服務法令要求犯罪者須為社區中的非營利公益團體從事數十至數百小時的無給付服務工作，一方面促使犯罪者償付其對社會所造成的損害，二方面亦可讓犯罪者感到其仍有機會成為對社會有用的人，以助其成為對社會具建設性的成員。

2. 綜合法令的實施，將傳統的觀護監督措施與社區服務工作相結合，使得犯罪者一方面在觀護人的密切監督下接受行為矯正處遇方案，另一方面從事社區服務工作，可謂一舉兩得，更能有效改變犯罪者的犯罪行為，將再犯率減至最低。

3. 社區處遇較符合經濟效益。英國官方統計發現，社區處遇的成本，僅是監禁成本的二十分之一，而由犯罪者從事社區服務工作以代替刑罰，更可大量縮減政府的處遇成本，故英國已大量實施社區處遇，以節省政府為處遇犯罪者的財政負擔。

第六章 社區處遇制度在我國可行性之評估

本研究在回顧社區處遇文獻暨參訪英、美社區處遇機構後，認為其在我國應用之可行性甚高。茲分別就研究之心得，分述如下。

第一節 社區處遇文獻與參訪心得之摘要

首先，我們發現社區處遇已漸為各國所採行之有效的犯罪處遇方式，而相關研究日益興盛，累積許多成果，其型態依對犯罪人控制的鬆嚴程度，可區分成三類：由傳統觀護部門所執掌之監督方案(supervision program)，包括社區服務、罰金、震撼觀護；代替監禁，並具處遇取向之居住方案(residential program)；及由傳統矯正部門所監督、指揮、協助犯罪者早日重返社會之釋放方案(release program)包括，監外就業、返家探視、社區矯治中心、與眷同住(Clear & Cole, 1986)。此外，觀護處遇、更生保護處遇與新近發展的社區監督與控制方案，包括密集觀護監督、在家監禁，均為行之有年的社區處遇模式。這些方案各有其優點，但也都有其限制所在，我國法務單位可謹慎引用或改進既往行之多年之社區處遇之重要參考。

一、量刑結構

在英國，刑事司法體系將社區刑罰視為犯罪者判處徒刑之一種，而非替代方式，英國目前實施的社區處遇刑多秉持罪刑相當與復健觀點，讓犯罪者在社區中接受處遇，較能正確評估其行動後果，能有效降低犯罪行為再發生的機率或再犯率，社區徒刑的執行是由各地區主要觀護部門負責，藉由觀護人在社區中對犯罪者進行切實監

督、管束或輔導。

與英國相比，雖然社區服務的執行在美國起步較晚，但是要求受刑人履行某些工作或服務來代替刑罰的概念，明確制訂在美國法律中。一九七二年起，美國大約三分之一的州都已開始執行社區服務。一九八四年，制訂綜合犯罪控制法案（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隨著此法令的執行，社區服務執行的頻率再度擴增。對受害者而言，社區服務是對犯罪者的制裁，一九八二年，受害者與目擊證人保護法案允許受害人選擇賠償方式，在美國觀護制度中，觀護人執行監督之職責源自於法庭所賦予之合法職務，據之強制執行判決。

二、社區矯治中心或寄宿所之設立

其次，本研究小組發現美國社區處遇制度中設有「社區矯治中心」（Community Correction Center 簡稱 CCC，其傳統之稱謂為中途之家），其接收對象包括由法院宣告及已服刑一部份者，提供受刑人一個極佳之過渡環境，使受刑人可在社區中工作、服務，強化社會適應，避免再犯。

在英國參訪中，我們發現觀護寄宿所（Hostel）之設置使用有很長一段歷史，其係與觀護部門密切聯繫之獨立單位亦是寄宿所的基本提供者，同時也會提供一些特殊服務給煙毒成癮者、精神疾病者、性侵害者，重返社會寄宿之用。

獲認證的寄宿所，其目的旨在提供完備的諮詢，讓受託人與犯罪者在社區中，仍然能夠接受諮詢，寄宿所可以自定其接收標準，其幫助寄宿者發展社會、教育技能，協助就業，以及培養休閒興趣，俾其有效利用時間，提供完整環境，遠離犯罪。

國內並未有類似之設置，可在引進各類專業輔導矯治方案後，考慮設置，以協助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

三、社區服務之實施

美國之制度中，社區服務亦是一項重點，一般而言，社區服務不超過 400 小時，在美國社區處遇制度中，近年執行頻率甚高，其讓法院法官有額外的刑罰方式，提供一個兼顧復歸社會、賠償、補償及懲罰需求之執行形態，除有助於受刑人之復歸社會外，亦符合經濟之刑罰選擇，國內在新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有勞動服務之款項，應可考慮是否擴及成年犯罪者之處遇，並作為刑罰之一種。

再者，美國社區處遇制度中，民營機構企業扮演重要之角色，其常與政府部門簽約，提供許多矯治服務。就美國而言，民營企業將由營造、運作安全之矯治設施，保護社會大眾，並提供各項職業訓練、生涯輔導方案，其提供之各項服務深獲好評。

在英國制度中的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s）是指受刑人履行無給付且符合社區利益之勞動，此制度在英國已實行近二十年，相對於英國經驗，美國社區服務規則傾向適用於白領階級罪犯，以及輕罪罪犯，較少實施於貧窮、輕罪累犯及暴力犯。

四、電子與科技儀器之應用

美國在家監禁措施多藉助電子監控設施作為輔助工具，由受保護管束者配帶電子監控儀器於手、腳踝等處，另一端則由觀護人監視電腦螢幕，以限制受保護管束者的活動範圍於家中及社區或學校，此為目前盛行普遍且經濟實用的作法。我國亦可考慮藉助電子與高科技儀器應用於觀護制度中。

第二節 我國實施社區處遇之建議

一、設立社區矯治中心作為社區處遇之處所

社區矯治中心係社區犯罪處遇機構之一，具有短期監禁、處遇、收容及釋放前服務之特色，其適用對象甚廣，包括即將出獄之受刑人、服短期刑者及未受審判而參與審前轉向之犯罪嫌疑人，及一些接受社區觀護處分之犯罪人等。社區矯治中心無論在美國抑或英國（稱寄宿所）均獲得諸多肯定，一般而言，社區犯罪矯治中心對於即將重返社會之受刑人至少具有以下兩個功能：

1. 找尋工作
2. 安排居住及聯繫家庭贍帶

我國可考慮由法務部統籌，設立社區矯治中心，其任務是經由一個具規模的機構使社區處遇得以落實，即在法務部明訂相關設立與實施辦法之後，使司法實務系統與社區矯治中心加強合作，將社區處遇之精神發揮極至。

而社區矯治中心自身亦必須有相當完善之規畫，使每一個受到幫助之人都能達成自己所期待的目標，並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此外，社區矯治中心應提供生活技能的訓練、工作準備、藥物濫用教育和各項個人或團體諮商服務。

當然，此社區矯治中心必須依法成立，工作人員必須接受各項專業訓練，並具備此方面相關之專業知能。此外，社區矯治中心並應鼓勵工作人員參加各種訓練課程，藉以提供在政策制訂、工作程序與工作技巧上之協助。

二、拓展機構內之社區處遇

晚近各國對犯罪的嚴重性及監獄的教化功能存疑，犯罪處遇因而漸漸回溯到以往的懲罰模式政策，對於慢性犯罪者及犯罪情節嚴重者，均趨向於長期監禁，同時，對於慢性犯罪者之處罰則趨於社區性的處遇方式。

目前社會大眾對犯罪的恐懼感普遍提高，因此修正我國獄政之管理應能有效遏止敗壞的社會風氣，並同時使受刑人因刑期之輕重，而能有適合其犯罪類型之分類處遇，改變一般人認為機構性處遇之代名詞就是「大染缸」的刻板印象。

目前我國外役監實施返家探親、與眷同住及監外作業等措施，均帶有社區性處遇之精神；截至八十六年時月底我國三所外役監受刑人共有八〇九人，其中刑期未滿二年者有一八九人，僅佔百分之二十三，刑期十年以上者（含無期徒刑）有一九三人，約佔百分之二十五。

此外，所謂外出制度（release program）亦符合社區處遇之精神，故可藉由拓展目前外出制度之相關規定，配合社區處遇之精神，落實機構內之處遇。

目前，我國外出制度分為四種：

(一) 工作外出制度(Work Realease Program)

工作外出制度係准許收容人白天在無戒護之下外出到自由社會工作，其他非工作時間則回到矯正機構服刑。其目的可加強收容人與社會之凝聚力，增加其自尊心與成就感。

工作外出制度又通常可分為兩種：

1. 司法工作外出，希由法官於判決時視為一種刑罰而宣判之工作外出，可謂為緩刑及徒刑之中間性刑罰。目前美國所實施的大部份是此種類型。
2. 行政上工作外出，係由行政當局或假釋委員會等行政機構作為行刑的一種措施。我國即採此類型。

在我國監獄行刑法中有相關規定，監獄行刑法中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得准予報請外出之規定即為工作外出相關之規定。

另依監獄行刑法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訂了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其中規定受刑人從事監外作業之條件及相關措施。此監外作業辦法實與工作外出之相關規定有異曲同工之趣。

(二) 就學外出制度(Study Release Program)

就學外出制度意指允許收容人白天離開矯正機構求學，夜間及其他非上課時間回矯正機構接受矯正處遇，此於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已有相關規定。

惟該外出實施辦法之適用對象僅限於第一級受刑人，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絕大多數均已假釋或免除感化教育，因此應不再侷限於第一級受刑人，宜嘗試擴大到第二級受刑人，使此制度並非形同虛設。

(三) 暫行外出制度(Furlough Program)

暫行外出制度係指那些非參與工作或就學外出制度之收容人，准予一定期間內，在無管理人員戒護下，離開矯正機構而言。這是一種暫時性的釋放，其目的在協助收容人達到矯正之目標，其並非一種權利，而是在規定的條件下，給予收容人特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第一級少年受刑人返家探視，及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返家奔喪均屬之。

(四) 釋放前外出制度(Pre-release Program)

釋放前外出制度意指對於將期滿出獄之收容人，提前釋放於一低度安全設施之謂。對於行將屆滿出獄之收容人，可由中途之家或社區矯治中心之建立，提供其心理及職業諮詢與其他支持性服務。

將外出制度之相關規定擴大解釋或適用，可謂是在我國推行社區處遇工作中注入一股新血，因二者皆係給予受刑人更多接觸社會及人群之機會，使其確實獲得再教育、再社會化的途徑，擺脫以往入監服刑只會讓犯罪人之犯罪技巧精進之刻板印象，真正的幫助他們跨出這一步。

三、實施社區服務以替代短期自由刑

社區服務是指法院要求犯罪人在社區從事一定時數之工作與服

務，對被害人、社區作一具體補償。工作與服務之範疇大致包括收集垃圾、清理街道、修理公共設施、照顧幼兒或老人、醫院醫療協助...等，英美各國此種處遇甚為風行，並以替代短期自由刑為主要目標，例如美國之社區服務各州亦不盡相同，交通過失犯、酒醉駕車者..，甚至其他輕微罪刑之習慣犯等，皆為適用之對象；又以英國為例，一九九一年間至少超過 42500 件之案件交付社區服務處分。

我國對此種社區處遇之型態可參酌之，使微罪之犯罪人經由工作與服務之過程，體驗社會，除可對被害家屬、社會加以補償外，尚可培養社會責任感，發展工作技能與興趣，充分運用時間並增加人際接觸。

社區服務被視為獨特之監督情況命令，相關人員在早期之評量期間以具有明確之工作方案，提出方案時，相關人員應考慮到法庭之判決目的、犯罪者之特性和社區之需求。

四、實施密集式觀護監督，以減低再犯率 (IPS)

密集式觀護監督 (Intensive Probation Supervision，簡稱 IPS)，係指對受觀護處分人或假釋出獄人進行密集式監控，以確保不會再犯。此方案通常要求密集的面對面接觸、宵禁、命令式的就業、強制性社區服務、尿液或酒精檢查，並要求觸法者償付被害者損害賠償及繳納接受觀護處分之費用。

密集式觀護監督被認為是成人觀護措施中最嚴厲的形式，且近年來甚為風行，原因乃具有下列之特色：

- (一) 提昇對於參與者之監控程度。
- (二) 要求參與者償付被害人之損失，擴大社區服務及繳納接受觀護處分之費用，將使參與者更具有責任感。
- (三) 經由宵禁及其他鼓勵方式，使參與者更積極的參加正當且有益身心的活動，可減少許多犯罪機會。
- (四) 藉著擴大社區資源的運用、諮詢服務、強制性就業及減少其對藥物的依賴等，可強化參與者復歸社會。

此種密集式觀護監督加強觀護人與受觀護人之間互動關係，我國之觀護制度實應有加強之必要，密集式觀護可使觀護人更明確的掌握受觀護人之行蹤，且產生良好的互動，讓他們有受重視的感覺，進而徹底改造心靈，減低犯罪率。

適於密集式監督者之衡量標準：

1. 犯罪人重新出現在社區中危險的程度。
2. 犯罪人對此項計畫反應潛能之評估。
3. 缺乏有利社區條件之呈現，例如積極的家庭連結、持續且有意義的工作可能性、有建設性的休閒活動、以及適當的居住處所。
4. 社區對於此犯罪人之態度。
5. 犯罪人已被瞭解的藥物濫用本性與趨向。
6. 有關該犯罪人需要的可用性社區資源（例如：藥物處遇服務、精神健康計畫、職業訓練設施、以及志願者的服務）。

五、運用在家監禁與電子監控，以節省監禁成本

典型的在家監禁，是指在家監禁對象除了事前獲得許可的特定活動之外，被嚴禁一切離開自宅外出的行動。其有以下之特徵：

- (一) 規定個別性的預定行動（即只在一定期間，確實地在特定場所），或配合處遇對象個人特性的遵守事項。
- (二) 此嚴密性的持續監控，固定實施探訪，或每週幾次向觀護人報到。
- (三) 採併科賠償被害或社區服務命令。
- (四) 再犯或違反遵守事項時，立即撤銷該處遇，並入監執行。
- (五) 提出每日活動日誌報告，以描述每天所做的一切活動。
- (六) 參加由法院指定或觀護官指定的自我改進的處遇方案。

在家監禁有下列多項優點：

- (一) 可大量減少監禁人口，解決監獄擁擠問題。
- (二) 節省經費，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三) 在家監禁富彈性，可與其他制裁性懲罰方案併合使用，例如電子監控或社區服務。能避免受刑人因入監執行而喪失職業或家庭破碎所謂「社會性代價」之現象。

(四) 能避免監獄次級文化之影響，減低再犯率。

(五) 對具有特定需求之受刑人，諸如妊娠中之女受刑人、年老多病、患重病或末期之受刑人，提供一個有效之選擇。

在美國，電子監控不僅受到專家學者肯定，一般民眾對利用電子監禁系統也是深具好感的，並且相信電子監控的確可以減少犯罪。

無論電子監控是作為「監禁替代方案」或是「集中監督緩刑政策」或是「自宅監禁犯罪手段」，都具有其效用性的評價。其應用的對象如自宅監禁的被告，利用此一裝置替代機構性的看守所羈押，不僅能解決人滿為患之問題，更符合被告利益，使被告不至於因羈押而失去工作，或與家庭、社區脫離聯繫。

第三節 修法之建議

一、現況分析

(一) 依法務部矯正司之資料統計顯示：

各監所核定之收容額為二九一六〇人，八十七年一月底收容四四八二一人，超收一五六六一人，約超收達百分之五十四。

(二) 依法務部之資料顯示：

近五年來（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入監受刑人之刑期，一年未

滿者平均佔總入監人數百分之四十九；八十六年入監受刑人之刑期，六月以下者佔百分之三十二點八，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佔百分之十二點六，合計佔百分之五十五點四；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佔百分之十點三，拘役者佔四點八（1708人）。

由以上之資料可以得知，我國監獄超額收容相當嚴重，緩刑率也偏低，而且新入監受刑人與在監受刑人中，短刑期之受刑人比率相當高，因此若能採取以社區處遇之方式諸如電子監控、社區服務、自宅監禁等替代傳統監禁之方式，應可紓解監獄之擁擠度，另一方面還可控制監獄管理之品質，使受刑人確實獲得再教育、再社會化之改造。

因此如何去有效利用這每年一萬人的工作人力及給予受刑人不與社會脫節之處遇，在在都須一套完整之規畫，加上周詳的法律規定，此時，吾等建議在刑法上做小幅度之增訂。

任何政策之推行都需要有法律依據，因此若欲使社區處遇之政策能徹底並有系統的加以實施，修法是必經之路徑。至於修改何種法律，必須以實行措施之性質為何而定。牽涉層面較廣的，則必須由修改主刑去著手，譬如刑法或刑事訴訟法；若選擇變動較小的措施，則可朝保安處分及監獄行刑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法律條文去修改。

二、由法律條文討論之

（一）刑法部份

1. 接受社區處遇受刑人之條件

原則上是針對輕罪受刑人，所謂「輕罪受刑人」，顧名思義，應指經判決確定，惟罪質不重之犯罪人。

這其中可分兩個層次來分析：

（1）受刑人係指在監獄接受徒刑、拘役執行之犯罪人，亦即經刑事訴訟程序判決確定後，移送監獄服刑之犯罪人，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

活為目的。換言之，就狹義而言，係指在監服刑之人；這些人因受徒刑或拘役之判決，而在監獄接受執行之人。又廣義言之，對於未入監執行，舉凡罰金、緩刑等均屬之。

（2）「輕罪」的定義也有兩種說法：就學理上而言，係取自社會學之觀點，將每一類型的犯罪分析後，再加以比較其間惡性等級而定之，一般而言，暴力犯罪的惡性較財產犯罪來的大；就實務上而言，一般案件，經過法院依「罪責原則」衡量罪質後宣判徒刑，故刑期之長短代表其惡性之輕重，故「輕罪」似乎可解釋為「短期自由刑」。換言之，指短期自由刑中刑期較短者，依學理及實務上而言，大多以自由刑六個月以下者居多。

國際上最普遍的說法亦是以一九五九年在斯特拉斯堡召開的「聯合國歐洲諮詢團體，關於犯罪預防及犯罪者處遇會議」中，經表決之結果，以六個月為短期自由刑之限度。不過此六個月的刑期，是否以宣告刑或執行刑為主，仍莫衷一是。實務上為便利其確定性，大多以宣告刑為主。

綜合上述定義性解釋，「輕罪受刑人」在實務上而言，應解釋為經宣告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抑或依學術的領域，認定哪些是輕罪的受刑人？因定義不同，以後所採行之社區處遇方式可能也不同。綜合各家意見，我們認為社區處遇「輕罪」之概念，原則上以下列條件為對象：

- （1）初犯
- （2）刑期一年以下
- （3）非組織犯罪之成員：未有參加幫派組織者
- （4）其他如殘障、年老、重病、懷孕者，假釋出獄人、緩刑宣告人

2. 未來修法方向

（1）刑法

增訂「社區服務」之規定，由法官依刑法本文判處，再由檢察

官指揮執行之。原刑法三十三條規定，主刑之種類如下：

- a. 死刑
- b. 無期徒刑
- c.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重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 d.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 e. 罰金：一元以上。

建議修改為，主刑之種類如下：

- a. 死刑
- b. 無期徒刑
- c.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 d.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 e. 罰金：一元以上。
- f. 社區服務。

初犯且非暴力犯罪之犯罪人，經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下，過失犯兩年以下之宣告刑，法院得依犯罪情節，而為社區服務之處分。

(2) 刑法

擬增定七十四條之一：

受緩刑宣告期間，得依職權與情狀之需要，審酌受緩刑宣告之人付社區服務。

(3) 監獄行刑法

1. 社區矯治中心之設立，對於社區處遇之推行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故應於相關法規中將社區矯治中心之概念納入，並另定社區矯治中心之施行細則與詳細執行之內容。

擬建議如下：

增訂監獄行刑法第二條之一：

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監獄長官審酌一切情狀，將受刑人置於社區矯治中心，施以適當之處遇：

- 一、處拘役或刑期一年以下之受刑人。
- 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有期徒刑三年未滿已達第二級之受刑人。
- 三、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但執行已逾刑期三分之一者。

2. 為擴展機構內之社區處遇制度，應修訂目前執行中之相關法律規定，原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日間外出有必要者，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餘日間外出：

- 一、無期徒刑逾九年，有期徒刑執行四分之一，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
- 二、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四分之一，為從事當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

殘餘刑期一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

然而社區處遇之精神係欲使受刑人再復歸社會運作能夠順利，故原條文中所定之期限似稍嫌過長，故應考量受刑人本身對社會之危險性程度降低與否，並降低期限之規定，擬修訂為：

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並加以考慮其對社會危險性之高低後，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日間外出有必要者，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餘日間外出：

- 一、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執行四分之一，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
- 二、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六月，為從事具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
- 三、殘餘刑期三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

(4) 觀護法

另近來有許多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為「觀護法」催生，在推行社區處遇的同時，觀護法之制定亦更形重要，若能將社區處遇之推行落實於觀護法之內容之中，讓我們的觀護制度更臻健全，社區處遇於法有據，使法院之判決能與觀護制度之實施相互配合，給予受刑人一個完整的矯治環境，並進一步協助其對社會有所貢獻。

因此，擬建議將在家監禁、電子監控與密集式觀護制度納入觀護法之相關內容之中，令此歸於觀護人執行之權限，使其有充足之法律依據，得以做出對受觀護人最適切之處置。

三、結論

犯罪人在監外服刑，最重要的就是切實協助督導及輔導，但這些工作不僅需要熱心，而且需要部份專業素養，所以將來在制度上之設計與機構之建立時，對於參與之成員必須加以專業之訓練或以證照來實施，並且訂立完善之法令，使其不至於在適用法令時遭遇困難，更不希望因定位不清，而使負責機關混淆不明，而破壞了原本設置社區處遇計畫之美意。

任何行刑都需要有法律依據，所以日後在採取社區處遇措施時，修法是必經之路徑，如何訂立較完善之法律與設立執行機構，亦是另一項值得重視的焦點，此應由相關之政府機構與立法機關彼此之間去建立一個良好的修法及溝通管道，使社區處遇之矯治方式之引進得以發揮其作用，促使我國矯治系統包含機構性處遇與社區處遇而更為完善。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對文獻加以回顧後，發現社區處遇制度有良好理論基礎、目標，其實施雖面臨部份挑戰，但卻頗具應用價值，並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成本效益原則，對許多輕微罪刑罪犯有實質之幫助，茲分別說明如後：

一、社區處遇之理論基礎

時至近代，有關社區處遇的理論基礎，包括標籤理論、激進不介入理論、不同接觸理論等。社區處遇之所以逐漸被採用，實歸功於一九七〇年代，標籤理論之觀點受到重視，標籤理論強調一旦犯罪人非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不可時，應盡量運用社區處遇方案，以避免犯罪人受機構處遇前科紀錄之污染；激進不介入理論認為社會應以平常心、友善態度對待有問題犯罪人，協助他們解決人生發展過程中所呈現的問題，以家庭諮商、觀護或社區處遇制度，避免將犯罪人送入刑事司法體系中，不使個體被標籤化；不同接觸理論強調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因此社區處遇可避免犯罪者受其他犯罪人感染。由上述可知，社區處遇具有其良好的理論基礎，是無庸置疑的。

二、社區處遇之目標

提及社區處遇之主要目標首重「再整合」，讓犯罪者與社區能夠維繫正常連結關係，也讓社區負起犯罪者更生重建的責任。

社區整合雖為社區處遇之主要目標，但是將犯人安置在固定區域活動，例如社區，由專業人員加以監督，亦可保護社會大眾免受侵害。

社區處遇中不乏保護與懲罰兼顧之社區處遇措施，此一措施係傳統觀護、監禁處分之替代方式，在某些情況下，保護與懲罰兼

顧之社區處遇措施亦可運用在社區適應困難的受觀護或假釋處遇人身上。

社區處遇之另一特色即是符合成本效益原則，因其不需將犯人收容在監獄中，減緩監獄人口爆滿問題，此外，接受社區處遇措施的犯人仍有生產力，而非純粹的監禁消費者。

三、社區處遇之優點與問題評估

近年來，歐美各國紛紛採行社區處遇制度，可見社區處遇在刑罰之執行上日益扮演重要角色，其次犯罪人在社區處遇配置下，可免於受到監獄化的負面影響，增加受刑人重返社會之可能性，亦可疏減監獄擁擠的窘況，節省國家之公帑，符合刑罰經濟及成本效益原則，犯罪人的人權在社區處遇中獲得維護與尊重，亦可藉社區服務培養生活技能，促其學習、體驗現實的社會生活，預防再犯，利於其重回、復歸社會。

雖說社區處遇具有上述優點，但在未來仍有些許問題需要仔細評估研究，例如倘使刑事司法人員不當或過度使用社區處遇方案，那麼基本的司法正義即可能被危及而無從實現；其次，由於一般民眾（尤其是被害人）對於犯罪人，仍抱持應報性之懲處態度，不願意與犯罪人同住一社區，因而阻礙社區處遇方案之全面推展。

因此，縱使社區處遇方案擁有多項優點，相關單位在未來制定法令與設立機構時，仍應就上述問題多加以排除，以減少施行之障礙。

第二節 建議

奠基於本研究之美國、英國參訪心得，提出以下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

一、我國實施社區處遇之建議

(一) 社區矯治中心之設立

社區矯治中心在英、美均獲得很高的評價，我國也可由法務部統籌，設立社區矯治中心，希望能藉由該機構的設立，使我國社區處遇制度得以落實；此外，社區矯治中心之工作人員亦必須接受各種專業訓練，以俾有效輔導個案。

(二) 拓展機構內之社區處遇

我國目前實施之返家探視、與眷同住、監外作業等外役監制度，皆有社區處遇之精神，故可藉著拓展目前制度之相關規定，加以配合社區處遇之精神，來落實機構內之處遇。

(三) 社區服務

在英、美各國，社區服務甚為風行，我國對此種社區處遇可考慮先適用至微罪之犯罪人上，助其重歸社會。社區服務相關人員亦應受各種訓練並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

(四) 密集式觀護 (I P S)

密集式觀護可使觀護人更明確、清楚的知道受觀護人之行蹤，加強觀護人與受觀護人間之互動，讓受觀護人有被重視、尊重的感覺而有所改變，減低犯罪率。我國之觀護制度實應有加強之必要。

(五) 在家監禁與電子監控

犯罪者除了事前獲得許可的特定活動外，不得離開自宅，並利用電子監控方式來替代看守所羈押，不僅可以解決監獄人滿為患的

問題，也符合犯罪者的利益。

二、修法之建議

關於社區處遇修法之建議，有下列幾點：

(一) 刑法部份

1. 擬在刑法三十三條中，主刑之種類由五種增為六種，加入社區服務一項。
2. 擬增定七十四條之一，受緩刑宣告期間，得依職權與情狀之需要，審酌受緩刑宣告之人付社區服務。

(二) 監獄行刑法

1. 增訂監獄行刑法第二條之一為：「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監獄長官審酌一切情狀，將受刑人置於社區矯治中心，施以適當之處遇：

- (1) 處拘役或刑期一年以下之受刑人；
- (2)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有期徒刑三年未滿已達第二級之受刑人；
- (3)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但執行已逾刑期三分之一者；得由監獄長官審酌一切情狀，將受刑人置於社區矯治中心，施以適當之處遇。」

2. 修訂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為：「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並加以考慮其對社會危險性之高低後，合於左列各款要者，得報請法務部准其於日間外出：

- (1) 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執行四分之一，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
- (2) 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六月，為從事具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
- (3) 殘餘刑期三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

(三) 觀護法之研訂

我國觀護法尚在催生中，希望有關單位在制定觀護法時，能將社區處遇之推行，包括密集觀護、在家監禁、電子監控等，落實於觀護法的內容中，使社區處遇於法有據，給予受刑人一個完整的矯治環境。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在研究過程中發現以下幾個限制，茲臚列如後：

一、研究國家之限制

本研究由於時間與經費有限，僅參訪英美二國，就英美兩國制度加以闡述，評估社區處遇措施在我國實施之可行性，無法臚列所有施行社區處遇措施國家的制度。

二、研究個案之限制

由於我國尚缺乏完整之社區處遇制度，在缺乏採訪對象下，無法確定我國文化環境、民眾對犯罪人態度等是否適合採行社區處遇制度。

三、研究文獻之限制

由於我國社區處遇制度之評估研究缺乏，因而研究過程中無法對國內文獻加以論述，僅能參考國外相關文獻據以評斷。

參考書目

林茂榮、楊士隆（民 86）：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
出版公司。

林健陽（民 86）：機構性犯罪矯治的趨勢，文刊楊士隆、林健陽編犯罪
矯治：問題與對策，頁 281-299，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邱國梁（1998）：犯罪與司法心理學，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

金文昌（民 86）：成年觀護制度之現況檢討與展望，文刊楊士隆、林健陽編犯
罪矯治：問題與對策，頁 384，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徐震（民 69）：社區與社區發展，正中書局。

翁弘彰（民 75）：建立我國觀護制度完整體系之研究，台北；法務所研究選輯。

張甘妹（民 77）：我國觀護制度上之諸問題，文刊第一屆中美防治犯罪
研究會論文集，頁 176-188，東海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美國沙加緬
度大學合辦。

許春金（民 86）：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許福生（民 87）：當前犯罪控制對策之研究：兩極化刑事政策之觀點，
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郭利雄（民 75）：中途之家與犯罪防治——兼述我國少年之家。文刊第一屆中
美防治犯罪研究論文集。東海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美國沙加緬度大學
合辦。

陳世宗（民 81）：緩刑制度，文載於監獄學辭典，頁 270，台北；法
務部。

陳明傳（1993）：論社區警察的發展，桃園：中央警官學校出版社。

楊士隆（民 84）：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
題研究報告。

趙雍生（民 77）：社區處遇理念及其施行，文刊第一屆中美防治犯罪研
究會論文集，頁 276-284，東海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美國沙加緬度
大學合辦。

蔡漢賢（民 79）：社會工作辭典，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編印。

蔡德輝（民 72）：保護管束，文載於犯罪學辭典，頁 150，台北；中

央警官學校。

- 蔡德輝(民 86)：犯罪學——犯罪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蔡德輝、鄧煌發(民 86)：社區犯罪矯正處遇之發展與未來趨勢。文載於楊士隆、林健陽主編(民 86)，*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羅富英(民 81)：社區處遇計畫，文載於監獄學辭典，頁 128，台北：法務部。
- Allen, H. E. & Simonsen, C. E. (1989). *Corrections in American*. Fifth Macmillan.
- Baird, S. C., (1984). *Intensive Supervision in Probation*. Washington D. C. :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Mimeo.
- Clear, T. R. & Cole, G. F. (1986). *American Corrections*, NY: Brooks/Cole.
- Clear, T. R., Flynn, S. & Shapiro, C. (1987). Intensive Supervision in Probation: A Comparison of Three Projects , in McCarthy, B. R. (eds.) *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Intensive Supervision, Home Confinement and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CA: Willow Tree. 31-50.
- Clear, T. R. & O'Leary, V. (1983). *Controlling the Offender in the Community*. MA: Lexington.
- Cole, G. F. (1995). *The Criminal Justice Process*. CA: Wadsworth.
- Cohen, A. K. (1955). *Delinquent Boys*. New York: Free Press.
- Curram, D. J., (1989). *Punishment versus Rehabilitation : The continuing Debate is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the Panacea of the Future?* Paper Presented for the Fifth Asian-Pacific Conference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Taiwan, R. O. C.
- DelCarmen, R. V. & Vaughn J.B. (1986). Legal Issues in the Use of Electronic Monitoring of Probationers. *Federal Probation Quarterly*, 2: 60-69.
- Duffee, D. E. & Duffee, B. W. (1987) Study the needs of Offenders in Prerelease Center.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18(2): 232-254.

- Duffee, D. E. (1985). The frequency and classification of needs of offenders in community setting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13: 243-268.
- Durkheim, E. (1975). Anomie, Social Deviance.
- Fox, V. (1976).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NJ: Prentice-Hall.
- Griffiths, G. T. (1987).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for Young Offenders: Past Lessons and Future Directions*. Paper Presented for the Fifth Asian-Pacific Conference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 Taiwan , R. O. C.
- Geis, G. (1988). *Community Corrections: Privatization, Work Release, Halfway Houses, and Diversion*, Paper Presented for the Fifth Asian-Pacific Conference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 Taiwan , R. O. C.
- Harland, A. T. (1983). One hundred years of restitution :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and prospectus for research. *Victimology*, 8(1-2).
- Hirsch, A. V. (1990). The Ethics of Community-based sanctions, *Crime and Delinquency*, 36(1): 162-173.
- Jeffery, C. R. (1977).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London: Sage.
- Jones, P. (1991). The Risk of Recidivism: Evaluating the Public Safety Implications of a Community Corrections Program .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19: 49-66 .
- Latessa, E. J. (1987).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nsive Supervision with High Risk Probation. In McCarthy, B. R. (ed.) *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Intensive Supervision, Home Confinement and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CA: Willow Tree. 99-112.
- Lemert, E. M. (1975). Secondary Deviance and Role Conception, Farrel , R. A. & Swigert , V. L. : *Social Deviance*.
- McCarthy, B. R. (1987). *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Intensive Supervision, Home confinement and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CA: Willow Tree. 169-179.

- McCarthy, B. R. & McCarthy, Jr. B. J.(1991).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CA: Brooks/Cole.
- McShane, M. D. & Krause, W.(1993). *Community Corrections*, NY: MacMillian.
- Merton, R. K.(1978).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Savitz , L. D. & Johnson, N. : *Crime in Society*.
- Petersilia, J.(19). Georgia's Intensive Probation : Will the Model Work Elsewhere? In McCarthy, B. R. (ed.) *Intermediate Punishment: Intensive Supervision, Home Confinement and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CA: Willow Tree.
- Regoli, R. M. & Hewitt, J. D.(1996). *Criminal Justice*. NJ: Prentice Hall.
- Sanhu, H. S.(1981). Community Corrections: New Horizons, NY: Charles C. Thomas.
- Studt, E.(1972). *Surveillance and services in Parole*.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s, Center of Public Affairs.
- Sutherland, E. H. & Cressey, D.(1970).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 Trojanowicz, Robert and Bonnie Bucqueroux (1990), *Community Policing: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 p.80.
- Trojanowicz, Robert and Mark H. Morre (1988). *The Meaning of Community in Community Policing* (Community Polcing Series No. 15), National Neighborhood Foot Patrol Center, Michigan State U., p. 3.
- Vito, G.(1985). Development in Shock Probation: A Review of Research Findings and Policy Implication. *Federal Probation*, 50: 23-25 .
- Wadron, A. & Angelino, N. R.(1977). *Shock Probation: A Natural Experiment on the effect of a short period of Incarceration*, National Conference on Criminal Justice Evaluation. Washington D.C.
- Waldo , G. P.(1977). Community Contact and Inmate Attitudes: An Experimental Assessment of Work Release. In Leger, R. G. & John R. Stratton, J. R. : *The Society of Corrections*.
- Waller, I.(1992).*Men Released From Pri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附 錄 一

「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研究」期中座談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會議室

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蔡所長德輝

出席人員：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理事長周教授震歐

國立台灣大學張教授甘妹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林所長茂榮

法務部矯正司黃司長徵男

研究人員：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蔡所長德輝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楊副教授士隆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吳助理教授芝儀

記錄整理：傅惠絹、陳妍翰

蔡所長德輝：

周教授、張教授、林所長、黃司長大家好，首先感謝大家百忙之中抽空來參加這個會議，此次主要擬請教各位專家就本「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研究」期中報告內容，提供修正意見，供本研究計畫參考，現在我們先請周教授震歐指教。

周教授震歐：

各位好，本人在此對本研究計畫有幾點個人的看法，第一點，談到「社區處遇」必然會觸及假釋、保護管束、緩刑等我國刑法上已有的名詞，至於 probation 與社區處遇間的關係以及 probation 與假釋、保護管束與緩刑間的異同，似應有明確的說法，在本研究中，似乎彼此間相當模糊，說同其間有所不同，說不同其間亦有相同之處。加以曾經司法界亦有討論「社區處遇」的方式之一即「社

區服務」，法官們有人認為我國刑法中「拘役」及「易服勞役」，甚至保安處分中「強制工作」就是社區處遇，不過我們都將這些放在機構內執行而已，本研究未來是否會面對此一問題，而與執行與裁判的司法官來辯論、說清。第二點，任何制度「社區處遇」亦不例外，必有其配套制度相支援，其他國家也都是在「社區處遇」發展過程中，慢慢的將制度增定、修正、接合，尤其是「社區處遇」執行方式多元化，在英、美考察中，似乎應注意此點，也即是執行社區處遇的支援系統，詳細瞭解、列出，以免採用時，片斷劇烈，當然會帶來孤立無助、意想不到的結果，似宜及早考慮之。第三點，任何國家的制度發展有其過程，從考察報告心得中指出：「矯治服務公司」在社區處遇中擔任重要角色與功能，此乃英、美對民間企業參與矯正事業民營化已有基礎，而接受的模式，我國應積極廣傳「矯正事業民營化」的觀念，為社會提倡參與的鼓勵，否則社會既不接受，企業機構又不投入。「社區處遇」仍由政府之主導或官辦，欲求「社區處遇」在矯正界佔有地位，非短期內所可移植。第四點，前已提及「社區處遇」執行多樣化，國外的執行機構形式、執行人員身分與從屬、執行程序、執行宗旨的決定，它與觀護工作時間或矯正督導、機構隸屬關係？全部過程需要法院、檢察署，甚至警察單位在法律上與實行上的做法有關，故應在考察之際，詳細深入採訪，與英、美實務人員訪問，個別的、小組的交換意見，並扼要於考察報告中列入，以使閱讀者衡量其參考價值。第五點，最後也是最重要的，考察、訪問、固定收集資料，不同層面，不同被訪問者，對「社區處遇」執行中，擬定規則時所遭遇問題，非取得宣傳的書面為已足，應將正面、負面的訊息及文獻平衡，提供決策時對考察報告更大參考價值。

張教授甘妹：

各位好，仔細看過本計畫期中報告後，本人的觀點如下，社區處遇為非監禁性處遇，不將人犯監禁在機構內而在社會內施以矯治

之處遇制度，如運用得當，不但對人犯、對社會、對國家均有益處，其費用較監禁性處遇節省好幾倍。故先進國家的刑事政策設計有多種類型，用以代替舊型態的監禁刑。

在我國，根據法務部的犯罪統計資料，司法界之量刑政策，罰金刑少，緩刑比例低，短期自由刑特多，包括 6 月未滿、6 月以上一年未滿之徒刑合計均達 7 成以上，假釋出獄者之比率較滿期出獄者少，致使監獄人滿為患，據 86 年之資料，超額收容已達 21%，顯與現代化刑事政策思想背道而馳。83 年將假釋條件放寬為服刑三分之一以後，假釋出獄者大增，假釋者應付保護管束，假釋者選擇標準之缺失及更生輔導之不落實等均使執行假釋者保護管束之觀護人負擔量大增，使保護管束工作有名無實，假釋者之再犯率大增（在日本，假釋者之再犯率僅為滿期出獄者之一半以下，故在鼓勵「假釋積極化」），86 年假釋條件加重之後，假釋率降低，監獄又回復人滿為患，法務部推出刑事政策兩極化構想將輕微的罪犯，以社區處遇代替，無期徒刑及累犯加重監禁期間，與社會較久隔離，此構想如能順利推行，尚須考慮：我國民眾之概念，接納受刑人社區服務（無償）之程度如何？有哪幾類社會內處遇制度可採行？不足影響刑罰功能下，需有具體可行辦法，如英國之 community service order 主要適用於 18 歲以上之青年犯，宣告 40-240 小時之社區服務，利用假日、星期日、夜間等，以代替短期自由刑，每次工作 5、6 小時，判決後一年內執行完畢，不限於初犯，累犯亦可適用。由觀護人執行，如有違反，首先 1. 口頭警告；2. 掛號信書面履行命令；3. 如違數次科 50 英鎊之罰金，甚至撤銷社區服務命令。

社區處遇由哪一單位執行、監控，目前觀護人之負擔量已過重，我國之觀護制度原由檢察署成人觀護、法院少年觀護採二元制，自 86 年 10 月新修正少年法，修改為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已無少年觀護人之稱呼，成本效益問題亦需慎重評估，以上僅供參考。

林所長茂榮：

本人以下有幾點意見供諸位參考，
第一、本研究實地參訪美國社區處遇相關機構，文獻資料，頗具參考價值；
第二、參觀心得建議我國應可考慮將社區服務擴及成年犯罪者之處遇，以及將電子監控引進觀護制度中，個人欣表贊同。因此建議期末報告似可就該兩制度在美國、英國運作情形多加著墨，俾作為法務部決策之參考；
第三、譯名應一致：P.56 第四行，P.57 第八行 Home Confinement 應一致。

黃司長徵男：

本人就本計畫有幾點意見以供修改之參考，一、本文採「文獻探討」及「實地參訪」之方式進行研究，有關考察美國社區處遇主辦機關部分，似僅就所獲得資料翻譯照錄，未能分別就各機關實施之優缺點提出具體之批判與評價。二、研究目的既包括有探討英國部分，但文中並未見到該國實施社會處遇之相關資料，建請加以補述並和美國進行比較。三、社區處遇制度型態種類繁多，何者為機構內處遇之延伸（如假釋後付保護管束或緊急釋放措施）？何者為自始即由法官裁判（前門政策）未進矯正機構？為便於釐清歸納，建請製成一表參閱。四、文中某些名詞詞義欠清晰（如 P24「居住方案」），若其為刑罰自由刑之一種，建議是否改為「拘留」。再者內容之陳述宜力求通順流暢；部分錯別字、誤植字等如鉛筆所註記。五、最後參觀心得部分，具體而明白描繪出美國現行社區處遇之輪廓，但美國刑事司法制度因州別而有很大的差異，如欲選擇性地將是類制度加以導入，似宜先就當前國內相應或類似之制度提出檢討後進行比對，以創造符合國情需要之新制。六、規劃適用對象及應用可行性前，需要哪些軟、硬體配套措施？客觀條件該如何形成？有無必要先行設計問卷調查？

蔡所長德輝：

非常感謝各位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相信必能使本研究計畫更為完善，謝謝各位的參加及建議。

附 錄 二

「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研究」期末座談會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 點：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會議室

主 持 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蔡所長德輝

出席人員：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林所長茂榮

法務部矯正司黃司長徵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吳教授景芳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高教授金桂

研究人員：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蔡所長德輝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楊副教授士隆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吳助理教授芝儀

研究助理：傅惠絹、陳妍翰

記錄整理：傅惠絹

蔡所長德輝：

各位大家好，感謝大家撥冗參與期末座談會，本研究經過幾個月來的努力，大致上以完成初稿，且於數日前寄給各位，對本研究有需要改進之處請不吝指教，現在我們先請楊副教授士隆來報告本研究的進展情形。

楊副教授士隆：

所長、林所長、黃司長、各位教授，本研究已順利完成初稿，由於近年來歐美各國紛紛採行非機構性刑罰，諸如社區處遇，本研究旨在探討英美兩國社區處遇制度，分析此制度是否能在我國施行，研究人員已分別於一月、四月參訪美、英二國相關機構，並將所得資料撰寫在報告中，以上是本研究的簡要報告，請各位學者專家提供高見，謝謝！

列「社區服務」專章。

林所長茂榮：

各位好，很高興參與此次期末座談會，本篇報告非常完整，但仍有少許地方有待修正，以下提出幾點淺見：

- 一、P.29 家居監禁、P.102 在家監禁、P.107 在宅監禁與 P.37、49、51、56、63、64、70 家庭監禁等名詞應求一致。
- 二、關於建議社區矯治中心之設立方面，個人認為更生保護會產業多，可提請法務部督促該會在都會區廣設社區矯治中心（中途之家）並聘任專業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專司其事。
- 三、關於建議之就學外出制度方面，我國行刑累進條例第二十八條已刪除就學外出制度，現已規定於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二。
- 四、關於建議之社區服務的修法方面，個人認為除可做為主刑之種類外，亦可建議修法作為緩刑之併科處遇方案。

吳教授景芳：

各位好，就「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研究」，本人提出以下幾點意見供參酌：

- 一、對於「將社區服務列為主刑」（參照第 105 頁至 106 頁）之建議，有下列疑慮：
 - (一) 大陸法係國家，傳統上並無此例。
 - (二) 如果將社區服務列為主刑之一種，則全部刑法分則以及所有的特別刑法，均需配合加以修正。
 - (三) 貴研究結論，雖建議將社區服務列為主刑之一種，但是所撰寫之條文內容，卻如同「緩刑付社區服務」。

- 二、建議貴研究，考慮將「社區服務」增列於刑法總則第十二章中，成為「保護管束」以外之另一種保安處分。然後再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社區服務。亦即創設一種「緩刑附社區服務」制度。此外，保安處分執行法中，亦應配合增

高教授金桂：

各位好，感謝蔡所長提供機會讓我參與此次座談會，個人認為：

- 一、社區服務作為刑法上法律效果（制裁方式）之妥當性
當前國際刑事政策之發展，對於微罪（特別又是初犯），主張採第三軌之法律效果，舍對被害人之損害賠償及承擔一定的公益活動，以替代傳統的刑罰及保安處分。故本研究所提以社區服務為刑事制裁之手段，在學理上應可獲得支持。
- 二、建議將社區服務整體刑事法體系中加以充分考量
研究建議重在將社區服務納入刑法第 33 條之制裁方式內，並採為假釋要件之一。個人認為可於下列法制內納入社區服務：
 1.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中，可將其做為不起訴處分之要件。
 2. 可將之做為緩刑宣告之要件。
 3. 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可將其做為不付審理裁定之要件。另亦可為不付得處分裁定之要件。
 4. 本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初稿第 105 頁中，所列限制適用社區服務之要件應予減少，不應限於非暴力犯及無共犯者，因暴力犯（特別是普通傷罪）中，不少是受到他人刺激，一時衝動所引生，事後生後悔者，應許其有適用社區服務之餘地。
 5. 於易刑處分中，亦可增列社區服務；另被告不履行社區服務時，應撤銷之，易以原處分方式（如刑罰、拘役）。

黃司長徵男：

各位好，關於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研究之期末報告，本人有下列幾點意見：

- 一、本研究報告就社區處遇制度產生之緣由敘述扼要，並從犯罪學與刑事政策有關理論來探討影響社區處遇制度發展的因素，有

關處遇運作形態雖林林總總項目繁多，但均能一一加以分析闡釋，且能標出個個方法、策略所預達成之目標，可見資料蒐集豐富，繕寫態度認真，為尚乏有關實際調查資料，藉以佐證說明。

二、文中就英、美二國現行社區處遇制度各種實施方法，概略歸納後，具體撰寫參訪心得，內容簡明扼要，可讀性高。

三、一九七〇年代的美國刑事司法深深影響世界刑事政策的變遷，各種犯罪者處遇模式的開發轉換，乃為了試圖因應複雜多樣的犯罪態勢，以達到最具公正且效率的犯罪防治目的，惟隨著社會治安的惡化，犯罪者處遇方式，近年似有漸採嚴罰政策。

四、有關延引英美實例，在我國實施多樣化社區處遇制度之建議，立意甚佳，但以現階段政府人力財源及國民普遍之觀念，能否接受應予考量，目前似宜先強化既行之機構內社區處遇之功能，再漸次修法或立法擴及其他各種處遇措施。

蔡所長德輝：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中，能夠來參與本審查座談會，謝謝。